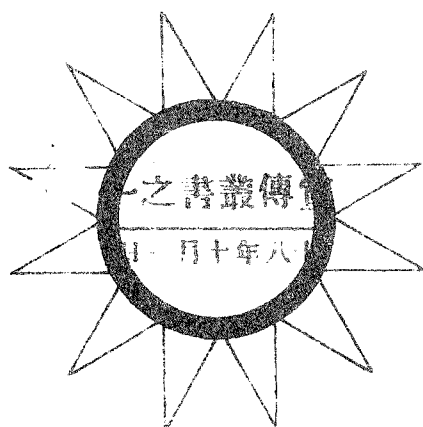


裁兵運動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

3001039

裁兵運動目錄

總理兵工宣言

第一次兵工宣言

第二次兵工宣言

第三次兵工宣言

第四次兵工宣言

第五次兵工宣言

總理兵工演辭

第一次兵工演辭

第二次兵工演辭

第三次兵工演辭

裁兵運動目錄

第四次兵工演辭

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的希望..... 蔣中正

擁兵自衛與遣兵自衛..... 胡漢民

軍事善後意見書..... 蔣中正

編遣實施會議之意義..... 何應欽

國民革命與國軍整理..... 劉廬隱

歸兵於農計劃..... 天父

軍人失業問題..... 胡鐵岩

編遣會議宣言..... 國軍編遣委員會

編遣實施會議閉幕宣言.....

編遣實施會議開會詞..... 蔣中正

為實施編遣告民衆書..... 中宣部

編遣實施會宣傳要點……………總政訓處

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

點驗實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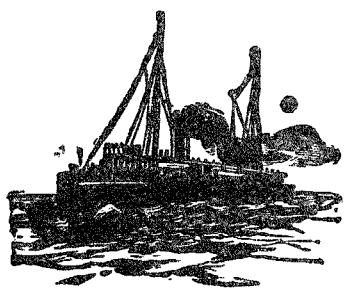
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繼條例

軍隊裁留標準案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

裁兵運動目錄



總理兵工宣言

第一次之兵工宣言。

民國十一年春直奉軍戰於直隸，奉師大潰，直軍諸將遂徐世昌，迎毀法之黎元洪復職，宣稱護法，時總理方督師韶州，陳炯明反形已露，六月一日返駕粵京，藉止亂萌，是月六日，以大總統名義頒布宣言：

溯自民國六年武人稱兵，國會被非法解散，構成大亂，本大總統受國民付託之重，統率陸海軍將士，以護法勘亂致力所在，務掃除不法之武力，俾國會得以自由行使職權，本斯主旨，遂有七八年正式國會及憲法會議之集會，十年正式政府之成立，乃跋扈之武人，怙惡不悛，糾眾頑抗，以致干戈相尋，生民塗炭，而倒行逆施者，遂至竊盜名器，不恤賣國以求一逞，坐是分崩離析，以迄於今，國力之凋殘，民生之頹敝，岌然不可經日，言念及此，可爲疾首，比年以來，北方握兵秉政之人

，有痛悖國難，贊同護法勘亂之主張者，本大總統無不樂與開誠相見，以圖共濟，惟徐世昌及其黨羽，則弄兵如故，殘民有加，本大總統毅然與師討賊，以期貫徹護法勘亂之職志，頃聞徐世昌業已潛逃，直軍諸將亦有表示服從國會之事，此誠所謂無恃於護法勘亂之主張，可爲嘉慰者也，六年以來，戰事延長，是非莫定，直至今日，法之不可毀，始大白於天下，用兵數載，得此效果，國內問題似可平和解決，惟現此北方擁有重兵，而能操縱北京政權者，厥惟直軍，若直軍誠意護法，則從此兵不血刃，而國是可定，否則徐世昌雖已潛逃，而直軍猶無悔禍誠意，則禍變之來，不知伊於胡底，懲前毖後，洵不可忽，用布開幅，以告國人，夫欲約法之效力不墜，在使國會得自由行使其職權，在掃除一切不法之武力，否則國會之行使職權，不但徒託空言，抑且供人利用，苟求已亂，適以長亂，故欲使今日以後國會自由行使其職權，不再受非法之蹂躪，第一當懲辦禍國渠魁，第二當保障國會安全，蓋數年以來，壯丁塗肝腦，老弱死溝壑，均此輩所構成，此而不懲，則人何憚而不爲惡

，此首當申儆於國人者也，禍首既懲，則亂法之武力無自發生，故軍隊之安置，宜爲要圖，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悉改爲工兵，統率編制，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國家，以一半歸工兵，論人數均分，無有差等，如此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慮，工事日繁，有生產發達之象，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以起積年之疲弊，謀社會之繁榮，轉危爲安，悉繫於此，現在兵數既以次悉改爲工兵，徵集愛國之士，編制國軍，定爲義務，兩年一易，其兵額以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爲止，此法既行，卽有不逞之徒，亦無兵力以爲憑藉，毀法之禍，可不再作，國家機關依照法令行使職權，無能妨阻之者，然後政治乃可入新軌道，而國家乃有長治久安之望也，今者直軍諸將，既能知毀法

之爲非而懺悔之，尙當知護法之爲是而服從之，數年以來，國內戰爭，乃護法與毀法鬭爭，絕非南北戰爭，苟北方武人贊同護法，卽此共同攜手，以濟時艱，故直軍請將爲表示誠意服從護法起見，應將所部半數由政府改爲工兵，留待停戰條件，其餘半數，留待與全國軍隊同時以次改編，直軍請將如能履行此項條件，本大總統當立飭全國罷兵，恢復和平，共謀建設，能進退失據，惟知假藉名義，以塗飾耳目，則豈無悔禍之誠，且益長譁張爲幻之習，本大總統念民國以前禍亂之由在姑息養姦，決爲國民一掃凶殘，使護法戡亂之主張，完全貫徹，責任始盡，惟我公忠體國之人民，深喻斯旨，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第二次兵工宣言

總理於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一次宣言後，是月十五日陳炯明叛國，總理駐節前永豐艦，督師討賊，八月十三日始移滬，是月十五日宣言：

六年以來，國內戰事爲護法與非法之爭，文不忍難創造之民國，墮於非法者

之手，倡率同志，奮鬥不息，中間變故迭起，護法事業，跲蹉數載，未有成就，而民國政府遂以虛懸，國會知非行權無以清變，故開非常會議，以建立政府之大任，屬之於文，文爲貫徹護法計，受命不辭，就職以來，激勵將士，出師北向，以與非法者戰，最近數月，贛中告捷，軍勢遠振，而北軍將士，復於此時爲尊重護法之表示，文以爲北軍將士有此表示，則可使分崩離析之局，歸於統一，故有六月六日之宣言，願與北軍將士提携以謀統一之進行，不圖六月十六日護法首都，突遭兵變，政府燬於砲火，國會遂以流離，出往諸軍，遠在贛中，文僅率軍艦，倉卒應變，而陸地盡爲變兵所據，四面環攻，益以砲壘水雷，進擊不已，文受國會付託之重，護法責任，繫於一身，決不屈於暴力，以失所守，故冒險犯難，孤力堅持，至於兩月之久，變兵卒不得逞，而軍艦力竭株守省河，於事無濟，故以靖亂之任，付之各處援師，而自來上海，與國人共謀統一之進行，迴念兩月以來，文武將佐，相從患難，傷亡枕藉，故外交總長伍廷芳爲國元老，憂勞之餘，竟以身殉，尤深愴惻，文之

不德，統馭無方，以至變生肘腋，咎無可辭，自兵變以後，已不能行使職權，當向國會辭職而國會流離顛倒之餘，未能集會，無從提出，至於此次兵變，文實不知其所以起，據兵變主謀陳炯明及諸從亂者所稱說，其辭皆支離不可究詰，謂護法告成，文當下野耶，六月六日文對於統一計劃，已有宣言，爲天下所共見，文受國會付託之重，雖北軍將士，有尊重護法之表示，猶必當審察其是非與否，誠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道，豈有率爾棄職而去之理，陳炯明於政府中爲內務總長陸軍總長，至兵變時猶爲陸軍總長，果有請文下野之意，何妨建議，建議無效，與文脫離，猶將諒之，乃兵變以前，默無所言，事後始爲此說，其爲飾詞，肺肝如見，按當日事實，陳炯明於六月十五日已出次石龍，喉使第二師於昏夜發難，槍擊不已，繼以發砲，繼以縱火，移使政府成爲灰燼，而置文於死地，蓋第二師士兵皆爲湘籍，其所深疾，果使謀殺事成，即將歸罪以自掩其謀，而兼去其患，乃文能出險，不如所期，始進爲請文下野之言，觀其於文在軍艦時所上手書，稱大總統如故，可證其欲蓋彌彰。

已，謂陳炯明以免職而修怨，葉舉等以飭回防地而謀生變耶，無論以怨望而謀不軌，爲法所不容，卽以事實言之，文於昨年十月率師次於桂林，屬陳炯明以後方接濟之任，陳炯明不惟斷絕接濟，且從而阻撓，文待至四月之杪，始不得已，改道出師，於陳炯明呈請辭職之時，猶念其前勞，不忍暴其罪狀，仍留陸軍總長之任，慰勉有加，待之豈云過苛葉舉等所部，已指定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爲其防地，乃輒率所部，進駐省垣，騷擾萬狀，前敵軍心，因以搖動，飭之回防，詎云激變，可知凡此種種，亦非本懷，徒以平日處心積慮，惟知割據，以便私圖，於國事非其所恤，故始而阻撓出師，終而陰謀盤踞，不惜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誠所謂苟患失之無所不至者，且即使陳炯明之對於文，積不能平，至於倒戈，則所欲得而甘心者，文一人之生命而已，於人民何與，乃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縱兵淫掠，使廣州市會人民之生命財產，悉被蹂躪，至今不戢，且縱其凶鋒，及於北江各處，近省各縣，所至洗劫一空，人民何辜，遭此荼毒，言之痛心，向來不法軍隊，於攻城得地之

後，爲暴於一時，已犯天下之大不韙，今則肆虐百於兩月，議法以來，各省雖有因不幸而遭兵燹，未有如廣東今日所處之酷者，北軍之加兵於西南，軍紀雖弛，有時猶識忌憚，龍濟光陸榮廷駐軍廣東，雖嘗以騷擾失民心，猶未敢公然縱掠，而此次變兵則悍然爲之，聞其致此之由，以主謀者誇兵爲變時，兵怵於亂賊之名，憚不敢應，主謀者窘迫無術，乃以事成縱掠爲條件，兵始從之爲亂，似此煽揚凶德，泯沒人道，文偶聞野蠻部落爲此等事，猶深惡而痛絕之，不圖爲此者出於同國之人，且出於所統率之軍隊，可勝憤慨，文夙以陳炯明久附同志，願爲國事馳驅，故以軍事全權付託，今者甘心作亂，縱兵殃民，一至於此，文之任用非人，誠不能辭國人之責備者也，此次兵變主謀，及諸從亂者所爲，不惟自絕於同國，且自絕於人類，爲國法計，固當誅此罪人，爲人道計，亦當去此蝥賊，凡有血氣，當羣起以攻，絕其本根，勿使滋蔓，否則流毒所播，效尤踵起，國事愈不可爲矣，以上所述，爲廣州兵變始末，至於國事，則謹法問題，當以合法國會自由集會，行使職權，爲達到

目的，如此則非常之局，自當收束，繼此以往當爲民國謀長治久安之道，文於六月六日宣言中所陳兵工計畫，自信爲救時良藥，其他如國民經濟問題，則當發展實業，以厚民生，務使家給人足俾得休養生息於競爭之世，如政治問題，則當尊重自治，以發舒民力，惟自治者全國人民共有其治共享之謂，非軍閥託自治之名，陰行割據，所得而藉口，凡此瑩瑩諸端，皆建國之最大方略，文當悉其能力以求貫徹，自維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創立民國，實所躬親，今當本此資格，以爲民國盡力，凡忠於民國者則引爲友，不忠於民國者，則引爲敵，義之所在，并力以赴，危難非所顧，威力非所畏，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國民皆蒙福利，責任始盡，耿耿此誠，惟國人共鑒之，孫文，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兵工宣言

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總理又向同志宣言：

同志公鑒，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曾致海外同志一電，並於十五日發表宣言，

裁兵運動

想已鑒及，茲轉以事變始末，及將來計畫，爲同志述之，此次陳炯明叛變，非惟文與諸同志所不及料，亦天下之人所不及料，蓋以陳炯明之性質而論，其堅忍耐勞，自有過人之處，然對於國事，常存私心，且城府深嚴，不以誠待人，則早爲文與諸同志所矚及，願以爲人各有短長，但當繩之以大公，感之以至誠，未嘗不可爲用，即使偶有差池。亦何至於決裂，更不虞其陰毒凶狠至此也。以陳炯明與文關係而論，相從革命以來，十有餘年，雖元二之際，陰謀左計，稍露端倪，及六年亂件，陳炯明來滬相見，自陳惴惴，再效馳驅，文遂盡忘前嫌，復與共事，嗣是廣州處困，閩疆轉戰，久同艱苦，回粵之役，相倚尤深，方期戮力中原，以酬夙志，乃出師甫捷，而禍患生於肘腋，干戈起於肺腑，不但國事爲所敗壞，黨義爲所摧殘，文與諸同志爲所犧牲，卽其本身人格信用亦因以喪失無餘，果何爲而出此，此誠所謂別有肺腸，不可以常理推測者也，溯民國九年之秋，我海內外同志，所以不惜出其死力，以達到粵軍回粵之目的者，良以頻年禍亂，不但民國建設，尙未完成，卽護法責任亦

未終了，故欲得粵爲根據地，羣策羣力，以成戡亂之功，完護法之願，乃陳炯明自回粵後，對國事則有餒氣，對粵事則懷私心，其所主張，以爲今之所務，惟在保境息民，並窺測四鄰軍閥意旨，聯防互保，以免受兵，如此退可據粵，進可合諸利害相同之軍閥，把持國事，可不煩用兵而國內自定，文再三切戒，譬之人身，未有心腹潰爛，而四肢能完好者，國既不保，吾粵一隅，何能獨保，且既欲保境，則須養兵，所謂養兵以保境，無異謂掃境內以養兵，民疲負擔，如何能息，民疲其筋力，以負擔兵費，猶尙不給，則一切建設，無從開始，所謂模範者，徒託空言，一省如此，已爲一省之害，各省如此，更爲各省之害，所謂聯省自治，又徒託空言，謀國不以誠意，未有不誤國者。且各省軍閥，利害安能相同，而僞中央政府，又操縱挑撥於其間，禍在俄頃，何可不顧，保境息民，亦爲幻想，凡此所言，陳炯明雖無以難，而終未肯信，直至桂軍發難，邊隅震驚，始知宴安酖毒之不誣，文以爲自此以後，庶幾可期，其恢復勇氣，以戮力進行矣，故仍命諸同志於政治上軍事上悉力助之。

，俾桂事早平，國難亦得以早赴，不圖陳炯明於破敵之後，故態復萌，昔惟欲據粵以自固，今更欲兼桂以自益，北伐大計，漠然不顧，文乃自統軍以當此任，以完戡亂護法之夙志，此文率師北伐以前與陳炯明相處之大略也，當文率北伐諸軍，次於桂林，以爲陳炯明雖不肯自赴前敵，後方接濟，當不容辭；初不意其陰蓄異謀，務欲陷我於絕地，自去年十月，以至於今年四月，半載有餘，種種異謀，始漸發覺，其一，文自桂林出師，必經湖南，而陳炯明誘惑湖南當局，多方阻遏，使不得前，其函電多爲文所得，其二，諸軍出發以來，以十三旅之衆，而行軍費及軍械子彈，從未接濟，滇黔諸軍，受中央直轄者，並火食亦靳而不與，屢次電促，曾不一諾，綜此二者，一爲阻我前進，一爲絕我歸路，文所以能在桂林拮据支持半載有餘者，全恃臨行借提廣東省銀行紙幣二百萬，爲陳炯明未及知，得以暫維軍用，及糧餉告絕，接濟不至，北伐諸軍，不爲流寇，則爲餓殍，計無所出，始有改道出師之舉，四月之杪，文率北伐諸軍，回次梧州，其本意在解決後方接濟問題而已，及陳炯明

辭職而去，文初以爲惑，蓋猶以君子之心度之，以爲陳炯明將讓我獨行其志，故怏然舍也，文雖不得陳炯明爲助，但使不爲梗，亦已無憾，然又念其前功，不忍其怏然舍去，於是電報信使不絕於道，所反復說明者，但使對於大計，不生異同，必當倚畀如故，陳炯明於此，亦願留陸軍總長之職，並將稍事休息，再效力行間，當時有人建議，陳炯明狼子野心，不可復信，北伐諸軍宜留粵緩發，先清內患，再圖中原，率以此次目的，在於改道出師，且奉直戰事方熾，北方人民，水深火熱，若按兵不發，坐視成敗，則與擁兵自衛者，果何以異，遂決出師江西，悉命諸軍，集中韶州，以大本營設於韶州，文於五月六日親臨督帥，李烈鈞許崇智朱培德李福林黃大偉梁鴻楷諸將，遂各率所部向江西前進，葉舉等所率援桂之粵軍，在北伐諸軍改道以前，已有撤回之議，及陳炯明在惠州，與文電報相商，委任葉舉爲粵桂邊防督辦，令率所部，分駐肇陽羅高雷欽廉梧州鬱林一帶，及北伐諸軍已入江西，大庾嶺已發生戰事，葉舉等遂率所部五十餘營突至省垣，廣州衛戍總司令魏邦平力不能制

在葉舉等，各有防地，乃不俟命令，自由移動，罪已無可道，然前敵戰事方面，後方空虛，若有騷亂，前方軍心，必因以動搖，文爲鎮靜人心計，乃曉葉舉等以大義，令加入北伐，共竟全功，葉舉等則以要求陳炯明復出規復粵總司令爲請，文以粵軍總司令部已併入陸軍部，陳炯明現爲陸軍總長，有管理之責，初擬令率所部，自營一面，故以中路聯軍總司令相屬，旋以陳炯明不欲出戰，而欲以地方善後自任，乃命以陸軍總長辦理兩廣軍務，所有兩廣地方軍隊，悉歸節制調遣，陳炯明來電，願竭能力，以副委任，並稱已催葉舉等部，迅回防地，且言葉舉等部必無不執行，願以生命人格爲保證，然葉舉等部，逗留省垣如故，財政部供給餉糈，從無歧視，猶以索餉爲名，操縱金融，致紙幣低跌，人心恐慌，且不戰所部，橫行無忌，舉動詭異，叛狀漸露，文以省垣鎮懾無人，乃於六月一日留胡漢民守韶州大本營，自率衛士，徑至省垣，仍駐總統府，示前敵諸軍以省垣無恙，安心前進，而前敵諸軍，捷報迭至，贛南諸縣，以次攻克，陳光遠兵，破潰略盡，屈指師期，克贛州後

，遷取吉安，拔南昌，至九江，不踰一月，文將親率海軍艦隊至上海入長江，與陸軍會於九江，以北定中原，乃命汪精衛至上海，料量此事，其時北方將士已有尊重護法之表示，不妨礙國會之開會於北京，文對之因有六月六日之宣言，北方將士若能依此宣言，則以商訂停戰條件爲第一步，以實行統一爲第二步，戡亂護法之主張，可以完全達到，六年以來之禍亂，可以歸於平復，江西戰事如此，北方將士表示又如此，苟無六月十六日之變，則政府無恙，無論爲和爲戰，定能貫徹所期也。

六月十六日之變，文於事前二小時得林直勉林拯民報告，於叛軍邏弋之中，由閩道出總統府，至海珠甫登軍艦，而叛軍已圍攻總統府，步鎗與機關鎗並作，繼以煤油焚天橋，以大砲燬粵秀樓，衛士死傷枕藉，總統府遂成灰燼，首事者洪兆麟所統之第二師，指揮者葉舉，主謀者陳炯明也，總統府既燬，所屬各機關咸被搶劫，財政部長廖仲愷事前一日被誘拘禁於石龍，財政部所存帑項，及案卷部據擄掠都盡，國會議員悉數被逐，並掠其行李，總統所屬各職員，或劫或殺，南洋華僑，及

學義社員亦被慘殺，復縱兵淫掠，商賈居民，橫罹蹂躪，軍士掠得物品，於街市公然發賣，繁盛之廣州市，一旦蕭條，廣州自明末以來，二百七十餘年，無此劫也。五年逐龍濟光之役，九年逐莫榮新之役，皆未聞有此，而陳炯明悍然爲之，倒行逆施，乃至於此，文既登兵艦，集合艦隊將士，勉以討賊，目擊省垣慘罹兵燹，且聞叛軍已由粵漢鐵路往襲韶關，乃命艦隊先發砲，攻擊在省叛軍，以示正義之不屈，政府威信之猶在，發砲後始還駐黃埔，以俟北伐諸軍之旋師來援，水陸並進，以殲叛軍，此爲當日決定之計畫，而文久駐兵艦之所由也，其時虎門要塞，已落叛軍之手，惟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能堅守，與艦隊相犄角，合以海軍陸戰隊及新招諸民軍，爲數雖少，尙能牽制叛軍兵力，使不能聚於北江，以禦北伐軍之歸來；故叛軍必欲得此而甘心，一欲終置文於死地，一欲以死力攻下長洲，使艦隊失陸地以爲依憑也，相持二旬有餘，叛軍終不得逞，而艦隊中竟有一部份將士，受其運動，使海圻海琛肇和三大艦，駛出戰線，長洲要塞，孤懸受敵，遂以不守，文乃率餘艦駛進。

省河，沿途受砲擊，僚屬將士，皆有死傷，所駐永豐艦，亦被彈洞穴，然以奮鬥不候之結果，竟於七月十日，進至白鵝潭，此役也，以兵艦數艘，處叛軍四集環攻之中，不惟不退，且能進至省河，以懾叛軍之膽，而壯義士之氣，中外觀聽，亦爲之聳，海防司令陳策等，更引率兵艦及民軍，往襲江門等處，以牽制叛軍兵力，事雖未就，而諸將士之忠勇勞苦，誠可念也。

北伐諸軍，未聞變以前，已攻克贛州，進至吉安，陳光遠已逃，蔡成勛亦不敢進，南昌省城指顧可得，然北伐諸軍入贛州後，搜得陳光遠致其部將電報，已盡悉陳炯明謀叛事實，蓋陳炯明堅囑陳光遠固守贛州，以扼北伐諸軍之前進，而已則將率兵以襲北伐諸軍之後，故陳光遠據此，以嚴飭所部，死守以待也，北伐諸軍將領見此等電報，已知陳炯明蓄謀凶險，禍在必發，及胡漢民自韶州馳至，告以六月十六日變亂消息，軍心激昂，許崇智李福林朱培德即日決議，旋師討賊，黃大偉繼歸，李烈鈞留守贛南，以爲後方屏蔽，惟鴻楷所部第一師，於決議之後，潛歸惠州，

與陳炯明合，第一師爲鄧仲元所手創，入贛之役，與許崇智等部，共同作戰，乃聞變之後，始而躊躇不決，終乃甘心從逆，仲元之目，爲不瞑矣，許李朱黃諸部，自南雄始與進至韶州，七月九日，開始與賊劇戰，復分兵出翁源，湘軍陳嘉祐所部，亦來助戰，前後二旬有餘，其始軍鋒甚銳，屢挫賊勢，賊怯擾欲退者屢矣，然賊據粵漢鐵路，運輸利便，且憑藉堅城，以爲頑抗，而西江等處響應之師，不以時應，使賊得傾注全省兵力，以萃於韶州翁源一帶，與北伐諸軍搏，北伐諸軍，餉彈不繼，兵額死傷者無可補充，猶力戰不屈，直至蔡成勳沈鴻英之兵，自後掩至，李烈鈞所部贛軍，與敵衆寡懸殊，至於撓敗，於是許李黃陳等部，首尾受敵，無可再戰，許李黃等部，退至贛東，朱陳等部，退至湘邊，此次北伐諸軍自五月初旬至八月初旬，凡三閱月中，始而由粵入贛，與陳光遠之敵兵戰，繼而由贛回粵，與陳炯明之叛軍戰，曾無一日之休息，不但久戰而疲，即遠道之勞苦，已非人所堪，其堅苦卓絕，洵足爲革命軍人之楷模，而陳炯明輩，以圖遂其把持盤踞之欲，至不惜勾通敵

人，以夾擊其十餘年同患難共死生之袍澤，廉恥道義，掃地以盡矣。

文率諸艦，自黃埔進至白鵝潭後，賊以水雷狙擊永豐艦，不得逞，又欲以砲擊沙面釀成國際交涉，不得遂，諸艦雖孤懸河上，無陸地以相依倚，無可進展，然以爲北伐諸軍果得進至省城附近。則水陸夾擊，仍非無望，故堅決以待之。自六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歷五十餘日之久，艦中將吏，雖極疲勞，意氣彌厲，及聞北伐諸軍已由始興南雄分道退却，知陸路援絕，殊守無濟，文始率將吏兩艦，乘英國兵艦至港，轉乘商輪赴滬，文於八月十三日抵滬，十五日發表宣言，進行方針，大略已具，攝其要旨，不外數端，其一，文任用非人，變生肘腋，致北伐大計，功敗垂成，當引咎辭職，其二，對陳炯明所率叛軍，當掃滅之，毋使以禍粵者禍國，其三，護法事業，當以合法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爲究竟，其四，關於民國之統一與建設，當實行兵工計畫，發展實業。尊重自治，至文個人，以創立民國者之資格，終其身爲民國盡力，無間於在位在野，凡此舉筆諸端，凡我同志所宜深喻者也，近據報告

，許崇智李福林黃大偉等部，現在贛東者，有衆萬餘人，朱培德陳嘉祐等部，現在湖南者，亦有衆萬餘人，服裝餉糈，固待補充，而軍力未失，士氣至厲，疲勞恢復，不難再舉，黃明堂在高雷欽廉舉兵討賊以爲響應，遲不及事，退至桂境，而兩粵同志軍隊，蓄志殺賊待時而動者，爲數尤多，陳炯明叛黨禍國，縱兵殃民，罪惡貫盈，難稽顯戮，凡我同志，但當踴厲奮發，努力不懈，粵難平定，爲期必不遠也。

至於國事，北方將士，既有尊重護法之表示，撥潔己以進之義，開與人爲善之誠，理所當爾，各方面使者來見，一切言論，悉取公開，但以主義相切磋，則舉凡營私壟斷之言，悉無自而入，苦能以同力合作之結果，俾護法事業，完全無憾，則數年血戰，卒能導民國入於法治之途，庶幾犧牲不爲徒勞，而吾黨爲國之忱，亦得少慰，至於以息事甯人爲藉口，而枉道以求合，吾黨之士，所不屑爲，無俛言也，於此猶有言者，文率同志爲民國而奮鬥，垂三十年，中間出死入生，失敗之數，不可僕指，顧失敗之慘酷，未有甚於此役者，蓋歷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

，則爲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爲我屈，所代敵人而興者，乃爲十餘年卵翼之陳炯明，且其陰毒凶狠，凡敵人所不忍爲者，皆爲之無恤，此不但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迹其致此之由，始則慮文北伐，若有蹉跌，累及於己，故務立異以求自全，充此一念，遂冒天下之大不韙而不恤，其心雖驚，其胆則怯，願革命黨人，常以國民之前鋒自行，當其一往直前之際，前敵未可料，後援亦未可必，其所自任者，本至險而至難，苟無堅確之操，則中道潰去，或半途離畔，亦事所恆有，數年以來，護法事業，蹉跎未就，與於此役者，苟稍存畏難苟安之意，鮮有不失其所守者，特陳炯明之厚顏反噬，以求自全，爲僅見耳，然疾風然後知勁草，盤根錯節然後辨利器，凡我同志，此時尤當艱貞蒙難，最後之勝利，終歸於最後之努力者，此則文所期望者也，餘不一一，此候公安，孫文謹啓，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兵工宣言

陳炯明篡據粵京後，多行不義，總理命滇桂諸軍東下逐之，難既平，諸將迎

總理回駕京師，將啓節，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於上海頒布宣言：

北京黎宋卿先生，張敬輿先生，馮煥章先生，天津段芝泉先生，奉天張雨亭先生，保定曹仲珊先生，洛陽吳子玉先生，南京齊撫萬先生，杭州盧子嘉先生，並各省農工商學各界及各報館，轉全國國民公鑒，文於往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宣言，對於國事，主張使護法問題完成解決，以和平方法，促成統一，對於粵事，主張討伐叛國禍粵之陳炯明，以中國法而靖粵難，今者討賊諸軍，已逐去陳逆，而戡定粵局，則障礙既除，建設斯易，文於撫輯將士及綏靖地方外，當竭盡心力，以敦促和平統一之進行；並務以求達護法事業之圓滿結束，如是，庶幾六年以來之血戰，卒得導民國於法治之途，凡諸爲國犧牲者，可得代價而少慰，而此分崩離析之局，亦卒得歸於統一，文始獲與國人雍容討論以圖治，惟曠觀全國，以北京政府尙未純踐合法之塗轍，故猶獨多立自主省分，北京命令，不能逮及，統一之業，仍屬無期，百迴億年來，南北紛爭，兵災迭見，市廛騷擾，閭閻爲墟，盜匪乘隙，縱橫靡忌，百

業凋殘，老弱轉徙，人民顛連困苦之情狀，悚目恫心，文竊以爲謀國之道，苟非變出非常，萬不獲已，不宜輕假兵戎，重爲民困，前者西南起義，特因護法之故，不得已而用兵，至於今日，則各方漸有覺悟，信使往來，力求諒解，較之昔時，已爲進步，曩者法統之復，亦可爲時局一大轉捩，誠得西南護法諸省，監護匡助，以底於成，此時之中國，當已入於法治之軌，徒以陳逆叛變，護法政府中斷，而北京政府所爲，遂致任情而未及澈底，且以毀法之徒，謬託於恢復法統，國會糾紛，及今未解，而於人民所渴望之裁兵廢督諸大端，反言行相違，不復稍應其求，而增兵備戰之息，乃甚囂塵上，不知兵日益增，政日益弊，長此不悛，匪特求治無期，助亂速禍，實未知所止，今之大病，固在執政柄兵者，未有尊重法律之誠心，而國中實力諸派，利害不同，莫相調劑，亦其致此之緣故，試舉今日國內勢力彼此不相攝屬者，舉較計之，可別爲四，一曰直系，二曰奉系，三曰皖系，四曰西南護法諸省，此四派之實際利害，果以何衝突，亦自難言，然使四派互相提攜，互相了解，開誠

布公，使率歸一致，而皆以守法奉公，引爲天職，則統一之實，不難立見，文今爲救國危亡計，擬以和平之方法，圖統一之效果，期以四派相周旋，以調節其利害，在統一未成以前，四派暫時畫疆自守，各不相侵，內部之事，各不干涉，先守和平之約，以企統一之成，倘蒙各派領袖，諒解斯言，文當誓竭綿薄，盡其力所能及，必使和平統一，期於實現，而和平之要，首在裁兵，未有張皇武力，濫行招募，而可謬言和平，以欺人者，誠知兵多之足以亂國禍民，則滅之惟恐不速，不容藉端推諉以黷武之私衷，爲強國之膏論各派首領不乏明達，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其間當大有人在也，當此謬說，有謂須俟統一始可議及裁兵者，此未免爲怙亂之談，何者，兵不裁則無和平，無和平則難統一，蓋擁兵以言政而政紊，擁兵以言法而法愾，強權盛則公理衰，武力張則文治弛，此必至之期，國人所身受而語焉能詳者也，不裁兵而言和平猶挾刀以談揖讓，不和平而言統一猶視鬥爭爲求友好，愚者且竊然嗤，而况並世之賢豪，豈復昧此，而謂國人可欺耶，然此非徒責難之談，墮空之論

其裁兵辦法，可以坐言起行者，文籌之已審，其綱要有三，一本化兵爲工之旨，先裁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友邦爲佐理，籌畫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款，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有債權人，並全國農工商學報各團體，各舉一人監督之，其詳細條目則由專員妥訂，諸公朝贊，則夕可商諸施行，此在諸公一轉念間，而國民將咸拜嘉賜，文亦當率西南諸將，敬從諸公之後，不敢有避，統一成而後一切興革乃有可言，財政實業教育諸端，始獲次第爲理，國民意志，方與以自由發舒，而不爲強力所蔽障，其爲統一，則永久而非一時，精神而非形式，國人同奮於法律範圍之內，而無特殊勢力之可虞，蓋兵者所以防國而非私衛及假以竊權之具也，能如是，乃真民治重符，共和盛軌，以與列強共躋於平等之域，百世寶利賴之，不然，民巖可畏，不戢自焚，文愛國若命，將不忍坐視淪胥，弗圖振救，諸公之明，當不復令至此，語曰人之好善，孰不如我，諸公當代人賈，謀國有素，其一聆鄙言而決然許之毅然行之乎，此實誠悃之忠言，期代人

民呼籲，而冀諸公相與爲實踐，以矯虛與委蛇之失，而塞河清難俟之機也，敬布區區，願聞明教，孫文，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發於上海。

第五次兵工宣言

總理既返粵京，實行兵工，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頒布宣言：

文曩在上海，於一月二十六日，宣言和平統一，及裁兵綱要，并列舉國內實力諸派，冀共提携，推誠相與，以酬國人殷殷望治之盛心，其後迭奉芝泉兩亭子嘉宋卿敬輿諸公，先後覆電，均荷贊同，文亦以叛陳既討，統一可期，雖滇桂粵海諸將，及人民代表，屢電籲請還粵主持，文仍以遲回，思以其時爲謀和平統一良好機會，又以滬上交通便利，各方接洽，亦最適宜，故陳去已將彌月，而文之返粵，固尙未有期也，不圖以統籌全國之殷，致小失撫甯一方之雅，江防司令部會議之變，輿動一時，黯者妄思從而利用，問文心腹，飛短流長，以惑蔽國人耳目，以致黎張南下代表因而中止，其爲淺薄，已可慨歎，文之謀國，豈或以一隅勝負生其得失也，

而直系諸將，據有國內武力之一，乃獨於文裁兵主張，久付暗默，懷疑之端，亦無表示，報紙所傳，竟謂洛吳對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以平昔僭使往還，推之當世諸賢，不容獨有此迷夢，賢者固不可測，文於今日，猶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而深冀其有最終之一悟也，抑文誠信尙未孚於國人，致令此唯一救國之謨，或反疑爲相對責難之舉，藉非然者，何推之浙廬奉張而準，而於舉國人心厭亂之時，復有一二軍閥，逆此潮流而趨，而敢於悍然不顧一切也，以文與西南護法諸將討賊伐暴之初志，固有大梗，何難重整義師，相與周旋，願國人苦兵久矣，頻年犧牲，已爲至鉅，而代價復渺然不可必得，文誠思之心悻，萬不獲已，唯有先行裁兵，以爲國倡，古人有言，請自隗始，以是之故，斷然回粵，決裁粵兵之爭，以昭示天下，文茲於今月二十一日，重蒞廣州矣，撫輯將士，綏靖地方外，首期踐文裁兵之言，同時復從事建設，以與吾民更始，庶幾文十餘年來苦心經營之建國方略，一一徹諸實現，以吾地廣人衆之中華民國，卒與列強共躋於平等大同之域，共和幸福，乃

非虛語，天相中國，能進而推之西南諸省，以暨全國，其爲宏願，豈勝企仰，然一隅之與全國，漸進之與頓改，其圖功之利鈍收效之速緩，昭然未可同日而語，稱銖而計，故文之愚，尤以統一爲能立供國民以福利遂不惜舉當世所矜之武力，以爲攘竊權利之具者，躬自減削，以導國人，亦冀擁節諸公，翻然憬悟，知今日而言圖治，舍裁兵實無二途，文倡於前，諸公繼之，吾民馨香之禱，豈有涯涘，若必恃暴力以壓國人，橫決之來，殊可危懼，諸公之明，當不出此，披瀝陳言，鵠候裁教，孫文敬印。

總理兵工演辭

第一次兵工演辭

陳炯明之難既平，總理將返粵京。於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夜七時，約上海各報及各通信社記者至莫利愛路二十九號本宅講演：

去年鄙人由廣東失敗來滬，曾請諸君在此聚會，比時以從今以後須以筆墨奮鬥，冀望於諸君，現在時局益迫，機會益爲適當，故更邀諸君一商，在諸君中或猶有懷疑於筆墨之力者，數日前有北京貴同業某君見訪。於致賀廣州勝利之後，慨然謂筆墨之力，終究不如槍砲之靈，實則依鄙人所見，筆墨之力確極偉大，此次廣東之事，看來似是槍砲之功，實則筆墨之効大不可沒，縷述之，事殊神妙，陳炯明之在廣州，干涉言論，無所不至，廣州報紙在暴力之下，固不敢有所主張，卽香港新聞紙亦以許多關礙，不克自由發揮，然而香港有畫家數人，痛心於陳氏之作惡，相約以其擅長之藝術，描摹陳氏之罪惡，繪影繪聲，栩栩欲活，市民爭相購買，或用作廣告，或用代裝設，有聚而圍觀者，有相與品題者，數月以來，已成香港之流行品，而討陳之觀念，乃深入於人心，雖陳家將中人來到香港者，鑑於街談巷議及家懸戶備之情形，亦悚然於人心之既去，是以滇軍發難，一戰而下廣州，迨陳炯明退往惠州，所部猶不下一萬餘衆，乃通電獨立或宣佈脫離關係者，卽其平日認爲腹心手

足之士，卒至欲負隅反攻而不能。此蓋香港畫家平日浸潤感化之力，吾人今日固不能抹殺彼討陳諸將士之功，然筆墨之權威，要亦不可否認，茲粵中之事，頭十日可謂係槍砲之勳勞，後十日實筆墨奮鬥之效果也，諸君去年至今，筆墨上用力不少，然似不免於浪戰，蓋作戰須有計劃，攻擊必有目標，鄙人去年由粵來滬，於時局鮮所考察，故僅能以文字奮鬥望之諸君，而未能以具體規畫相與商榷，今則已有所得，故特請諸君共為研究，去年吾人目的在於倒陳，由筆墨與槍砲合作而得今日之速效，今者吾人對於救國，宜以裁兵為目標，作戰之方，當向裁兵而進行，數月以來，北方政府，迭派代表，來商統一，而鄙人主張，則一以裁兵為說，北當局每謂非統一不能裁兵，實則不辦裁兵，即無法統一，簡捷言之，今日吾人直不敢統一耳，數年以來，民黨與官僚決戰，紛紛擾擾之餘，得著唯一的結果，即外國人宣言非統一不能借款，吾人於民國元年會上袁世凱之信，助成南北統一，而彼乃利用統一，完成大借款，以打民黨，今之官僚軍閥，其頭腦未必不與袁世凱一致，設彼統一之

後，又行借款，以排除革命黨人，則終必危及民國，彼所以急急辦統一，不過爲借款起見，使彼曹不裁兵而謀統一，他人吾不敢知，若鄙人則實不放心，故吾人欲得真正之和平統一，必以裁兵爲第一步，吾人所謂裁兵，決非無辦法之裁兵，第一，南北同時裁去現有兵額之半，此視去年六月六日鄙人宣言，已屬讓步，蓋前之宣言，固係要求北方先裁也，第二，裁兵之後，以兵爲工，雖給以加倍之餉，在國家猶爲合算，吾人固絕對不贊成政府借外債，然裁兵借債，則應予協助，綠實行裁兵非欸莫辦，實信處此，舍舉外債，自無他道，苟使國人具有決心，定有辦法，仗義相助者友邦中不慮無之，然而各方均有辦法，而掌兵者不肯裁兵，則將如之何，是不得不望諸君發揮其筆墨之權威，以與軍閥相戰，苟與論一致要求，彼曹亦決難抵抗，所以鄙人今晚奉邀諸君，即在提此作戰計畫與目標，希望諸君費三個月之精神，每日關一版之篇幅，專作裁兵之鼓吹，或以文字，或以圖畫，或以極簡明之廣告式樣，標明裁兵兩字，先從上海做起，使上海市民人人了解，人人主張，則推而至於

全國，其事至易，裁兵一端，可論者殊多，大要在說明兵多之害，或搜集資料，或憑其理想，要皆不違於事實而能吻合人民心理，同時更說明裁兵之利，使軍士曉然於易兵爲工之有利於本身，上海之於全國，猶之乎香港之於廣東，上海人心所趨，全國自必景從，苟在三個月後，軍閥仍悍然不知覺悟，抵拒輿論，則鄙人隨時皆可號召三五萬有節制有主義之兵隊，以毒攻毒，使槍炮與筆墨同力合作，以廣東今次之事爲例，此事必易成功，蓋有主義之兵三五萬，足可抵烏合之衆三五十萬，而諸君之筆墨力量，斷乎不止十倍於香港之三數畫家也，望諸君一心一德，努力爲國，敬舉一觴，祝裁兵勝利。

第二次兵工演辭

二月二十一日 總理返粵，滇桂諸將竭誠歡迎，總理訓話：

楊總司令，劉總司令，各將領和同志諸君，今天蒙楊總司令劉總司令來歡迎，本大總統是很感謝的，本大總統向來是在廣東的，爲甚麼今天再回廣東呢，因爲去

年六月陳炯明造反，粵軍叛亂，本大總統在廣東不能行使職權，至八月離開亂地，北往上海，到了今年正月得滇桂聯軍和各附議諸軍隊的力量，趕走了叛賊陳炯明，所以今天再回廣東，滇桂聯軍爲大義討賊，剛才恢復廣州，但是各軍隊進城之後，非常複雜，不幸而有主軍和客軍的猜疑，惟現在大敵當前，如今日報紙已載陳家軍會和東路討賊軍宣戰，這項猜疑是萬不可有的，本來各軍同爲大義討賊，原來是沒有主客之分的，（鼓掌）如果說到主客之分，粵軍是主，滇桂軍是客，去年威迫本大總統走的，就是主軍，（鼓掌）今日歡迎本大總統來的，還是客軍，（鼓掌）現在東江叛亂的粵軍，一定是要討伐的，（鼓掌）萬不能說革命的軍隊，可以任意叛亂，如果有叛亂的便要誅滅，不但是叛亂的粵軍要誅滅就是各省的反叛軍隊，都是要誅滅的，（鼓掌）本大總統：是中華民國的大總統，要中華民國成統一的國家，從此就要打破各省的界限（鼓掌）本大總統這次回廣東來，是要統一滇桂粵諸軍，造成統一的中華民國的（鼓掌）。

我們中國本來是統一的，但是自辛亥年革命以來，革命的事業還沒有成功，這個病根，便在於調和，調和的意思，本來是大公無私，求和平統一的，無奈一般腐敗的官僚和軍閥，發起反對共和，譬如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督軍團造反同割據的聯省自治，把一個國家弄到四分五裂，所以中華民國便不統一，這個不統一，便是革命沒有成功，這回滇桂諸軍收復廣州，功勞是很大的，責任是很重的，但是以後的責任還要更重大，這個重大的責任，便是在整個內部，以廣東為模範，統一西南，以西南為模範，統一中國，（鼓掌）至於統一的方法，有輿論和武力兩種，本大總統這次回粵，是主張和平統一的，因為現在全國人心實在厭亂，是有輿論做我們的後援，又有諸君的武力做基礎，有了武力和輿論，這次革命是一定成功的，原來革命本是發源於南方，但是北方的共和程度，也是很高的，譬如辛亥年武昌發起革命，北方便有許多省分贊成，不久便成了一個統一的中華民國，我們現在如果要再創造一個統一的共和國家，只要先除去西南的盜賊和反叛，再用武力和輿論，北

方一定是贊成的，就中國現在情形而論，最有力量的，東北方有奉天的張雨亭，東方有浙江的盧子嘉，其次有段祺瑞的皖系，和西南革命發源的各省，但是盧子嘉屬於皖系，所以可簡單分之爲奉，皖，和西南三系，這三系已經攜手了，但是北方還有一系，表面似乎是很強的，就是盤據直隸，山東，河南，湖北，幾省的直系，這一系管轄北方政府，無惡不作，好像，古人說「挾天子以令諸侯」一樣，主張純用武力，統一中國，反對這項主張的三派，就是剛才所說的奉皖，和西南三系，這三派都已聯合主張和平統一，直系主張武力統一，譬如調孫傳芳征閩，利用楊森征川，他若兩廣和雲貴也被他們干涉，他們武力雖然很大，然而只能及於北方，不能及於南方，譬如去歲吳佩孚想干涉南方，便用計謀聯絡陳炯明造反，所以滇軍這次打败陳炯明，便是打败吳佩孚，（鼓掌）便是吳佩孚已經失敗，（鼓掌）本大總統這次回來，專在整理廣東，近來西南極甚壓打仗，因爲反對共和的叛徒，沒有除盡，這次已經除去陳炯明，但是他的餘毒，尙盤據潮梅惠州一帶，這一帶地方是很大的，

幾乎佔廣東全省之半，如果不掃清這個餘毒，便不能安享泰平，這個餘毒尙存，便是大患當前，所以還要請諸君担負責任，除清這個大患，方可稍事休息，再來整理民事，爲人民謀幸福，發展西南富源，從前沒有機會的原故，因爲有明爲革命而暗爲叛逆的，所以不能成功，（鼓掌）其他各省也是如此，不過力量不如陳炯明之大了，現在陳炯明已經趕走了，如果用廣東的大力量做根本，掃清內亂，成功的機會，當較大於前，譬如本大總統這次經過香港，覺得有一個很大的機會，香港政府的態度，從前是很贊成吳佩孚的，譬如香港報紙，便極力代吳佩孚宣傳，到了陳炯明造反之後，數月內中國不但不統一，并且廣東的軍隊姦淫搶劫，無所不爲，政治腐敗，日甚一日，香港的外人看見，知道吳佩孚並不能有爲，覺悟他們從前的主張大錯，所以這次便根本改變方針，竭力和真正民黨親善，我們現得了一個和門戶極接近的幫助，便是成功的大機會，（鼓掌）

革命的成功與否，就古今中外的歷史看起來，一靠武力，一靠外交力，外交力

幫助武力好像左手幫助右手一樣，從前美國獨立，革英國的命，所以成功的原因，一半固然由於本國武力的血戰，但一半可說是由於法國外交力的幫助，如果專靠武力，決計是難於成功的，譬如洪秀全革命，由廣西打過湖南，湖北，以建都南京，而終不能成功的原因，大半是由於外交失敗，——沒有外交力的幫助——所以革命的成功與否，外交的關係是很重大的，我們現在既得了香港外交力的幫助，又有諸君武力的基礎，以後要想革命成功，統一很快，便要取和平的態度，以取得輿論的後援，所以本大總統這次回粵使主弘弟（一）和平統一第（二）掃清叛亂軍隊第（三）化兵爲工第（四）精練一部分軍隊如果不想法則安插過量的軍隊便和四川一樣兵士太多長年的打仗從前有主軍與客軍相打現在內部相打目前兩廣兵多爲患真是和四川相同要消滅這個禍患應該趕快設法安插不良之兵。

本大總統前在上海宣言主張化兵爲工奉皖兩系是很贊成的只有直系不贊成我們主張是先裁兵後統一直系主張先統一後裁兵諸君要曉得裁兵便是統一的方法先裁兵

後統一那才算是真統一如吳稚統一後裁兵便是假統一（鼓掌）譬如袁世凱從前不裁兵借統一的招牌便借了很多的外債打敗我們民黨又如兩個國家械鬥要想和平解決便先要停止器械的戰爭專家所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們要想成佛必先要放下屠刀才好呀這個道理是很容易明白的至於本大總統主張裁兵是在化兵爲工并不是把所有的兵完全裁去就現在兵士的情形而論在廣東的餉項每月只發六七元有時伙食都領不到手另外每日還有早操午操晚操總共約有七八小時之多一旦有了戰事還要去拚死命這項情形是很苦的是很可憐的不但廣東的兵士是如此就是各省的也是一樣到了化兵爲工之後每日做工不過六小時在勞動一方面是很舒服的餉項除原餉之外另加工錢一倍簡言之便是可以得雙餉至於做工的種類或是墾闢道路或是辦極大工廠所做的工是永遠的不是臨時的像這樣講來在沒有化兵爲工之先兵士的餉項既少操練又辛苦生命又危險在已經化兵爲工之後兵士的餉項加倍勞動合度生命又安全他們一定是情願去做工的所以這次歐洲大戰之後歐美聯軍一共有幾千萬的兵不到一二年之後大軍可以

裁遣的道理便是用這個安插的方法本大總統這次回粵化兵爲工便是利用歐戰時各國裁兵的方法整頓西南的交通發展一切的實業諸君要曉得我們革命，是要做甚麼事呢，是替人民謀幸福的，（鼓掌）革命的責任是愛民的，（鼓掌）不是害民的（鼓掌）本大總統自明日起，就想切實辦事，整理內部，令西南可以成一個模範，（鼓掌）讓東北各省看見了誠心向我，自可不用武力，統一全國，如果各省明白了西南的革命，是爲大義的，就是到不得已的時候，要用武力，自然是「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所謂「仁者無敵於天下，」不必要用大武力，各省是很歡迎的，到了各省歡迎，所用的武力是很小的，（鼓掌）我們自今晚起，要把這個責任担負起來，大家向前奮鬥，另外造成一個新局面，（鼓掌）這次得滇桂諸軍的援助，趕走叛賊陳炯明，本大總統是狠感謝的，特爲公敬一杯。

第三次兵工演辭

二月二十二日，總理召集軍事會議於農林試驗場，團長以上均列席，總理訓

話：

文去歲率師北伐，原爲救國救民起見，幸賴將士用命，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乃將江西完全克復，正長驅直進，會師武昌，摧倒軍閥，以期共享真正共和之幸福，達我數十年來之素願，不期陳逆炯明，背黨叛國，逞其狼子野心，嗾使逆軍，圍擊護法政府，更欲置文於死地，護法之健兒，均遠戍前方，此時遠水不能救近火，倘使我滇軍將士在，陳逆亦不敢謀亂，文亦不致蒙難也，茲幸天佑民國，逆兇殲除，均賴座上諸將領殺敵致果，忠心護國，民賊不致滅亡，全在諸將領之勞苦功高，力挽狂瀾也，但文歷年奔走救國，護法事業，屢撲屢繼，此次重返五羊，仍期貫徹初衷，對於北庭，仍主張以和平促進統一，希達到國家統一爲主旨，惟西南各省，首要團結，計現在已有多數傾向我護法政府者，獨某某兩省首鼠兩端，當爲我護法政府所不容，國賊不除，護法事業，一日不安，文之主張，先平南然後始可以對北，至將來議法事業告成即移兵於工西南各省之交通殊形不便擬先由西南各省着手與

築鐵道雲南爲護法首義之區滇中子弟歷年多爲護法護國故必先由雲南興築鐵道此爲文之所刻刻在心者也如我國之兵工廠尤期大加整頓計我國之兵工廠有四一在山東一在湖北一在廣州一在四川四廠之中我護法政府已佔其一先由我廣州刷新整頓以期不假手於人去年政府與英商訂購新機數架已送到香港嗣因陳逆作亂事遂中止現手續已經清楚不日運回安置此項新機比舊有之機製造極爲迅速如將來安置妥當我廣州之廠比較他省爲最則槍械一門人不如我也

關於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希望

蔣中正

國軍編遣委員會，是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和北平湯山軍事整理案而成立的。前次北方初定，中正等奉命往北平祭告總理之靈。乘便會於湯山，討論今後軍事之收束整理方法，一致簽署，提出軍事整理案，建議於中央。蒙五中全會採納。蒙合其他提案，統交我們軍事同志負責籌辦。本會的意義和使命，五中決議案已規定

詳明。我們要把這些議案所定的原則，謀一一實施，這是本會的職責。今當開會之始，中正要將日本維新史中，長薩土肥西雄藩當時自處之道，他們改革軍制的經過，和他們改革的精神，詳說一番，引證心來，便知此次召集編遣會議的重要。我們軍事同志，借彼鑑此，他山攻錯，便知今後救國自救，全在我們一念之轉移。益感我們對黨對國所負責任之大。功首罪魁，唯我們自擇而已。

日本對我實行侵略政策，吾人每談到日本，便不勝憤慨。尤其濟案發生之後，舉國同仇。不知徒然憤慨，是無濟於事的。我們要問日本何以能侵略我？因為日本富強的原故。日本何以能富強？是因為日本的政治改良，教育，經濟，社會事業及一切軍事，外交，都有長足進步，適合於現在時代新國家的原則的原故。日本的政治何以能改良？是因為日本維新之初，即能組織健全穩固的統一政府，努力完成現代式的國家的原故。要造成現代式國家的條件是什麼？即是：一，「統一」，二，「集中」。

從前日本的一切大政大權，都操在大將軍所組織的幕府之手，他的幕府大將軍，恍如我國曹操之事漢，劉裕之事晉一樣。不同的地方，就是日本自有史以來，祇換幕府不換朝廷，一幕府倒，一幕府興。自平氏源氏以迄豐臣氏德川氏，新陳代謝，掌握政權，相沿至七百餘年之久。卽最後之德川幕府，亦有二百五十年之歷史。他的根深蒂固，迥非我國武備軍閥之北洋派，僅能把持北京政府十餘年者，所能望其項背。跟着幕府相緣而生的副產品，就是日本國內各地方的諸藩，諸藩就是幕府的擁護者。每一代幕府起而執政，就要分封有功，或維持前代藩侯之擁護日已者。到了德川末葉，全國竟達二百六十餘藩之多。各藩主均握有本藩完全無限的兵權與財權。各私其士，各子其民，對於中央藩府，僅按歲納貢。復由封建制度，養成了封建道德，各藩王所蓄之藩士，皆誓死圖報藩主世代家養之厚恩，知有藩而不知有國，這種藩侯的封土雖小，可是他的歷史悠久，其根深蒂固，也非我國地方軍閥之巡閱使督軍，倏起倏仆者，所可同日而語。日本幕府之把持中央如此。藩侯之割據

地方又如彼。日本人何以能組織健全穩固中央政府？何以能完成現代式的國家？這是因爲維新諸傑，認定目標，下了決心，集中全力去討幕廢藩的原故。

德川末葉的幕府，久握朝權，稅政日出，人心厭惡。加以歐美列強壓迫他開港通商。締結了種種不平等條約，完全與我國從前北京政府地位相同，弄到日本全國騷然。但是日本國民，能守秩序，能愛國家，不會像中國鬧出義和團的大亂。並且他們朝野又能一致的認明將欲攘夷，必先討幕。於是以長洲薩摩土佐肥前諸藩爲中堅，組織聯合軍，集中力量，奉親王爲都督，挾天子之命以討幕府。苦戰惡鬪的結果，幕軍慘敗，幕府遂倒。這與我們各集團軍一致協力，打倒稔惡的北洋派頗相同。可是他是君主國，挾天子之命以行。我們是民主國，戴國民黨三民主義以戰勝的。這是同中有異之處。

在日本歷史上，倒一個幕府，不算怎麼一回事。一幕府倒，一幕府興。討幕的人，就是代幕的人，本是司空見慣的。長薩土肥四藩之中，算長薩爲最強，這次領

導諸藩。成討幕的大功。照日本歷史的先例，長薩二藩應代德川氏而興。可是長洲藩士木戶孝允，藩主毛利敬親，薩摩藩士大久保利通，藩主島津忠義等，皆深明大義。認爲再組幕府，不久時移勢異，其他列藩必合縱連橫以對付他們；和他們現在糾合諸侯以對付德川一樣。徒貪一時之虛榮，必墜已成之合譽。況且海禁已開，列強環視。若是因爲奪取政權，屢起內戰，勢將不國，亦非所以捍衛宗邦之道。於是毅然決然，奉還大政，歸命中央。大權攬於他們的政府，他們竭誠翊戴他們的中央來做統一的工作。這是長薩兩藩的藩士目光遠到，體國公忠，值得吾人佩仰的。

經此一役，日本幕府雖已撤除，可是藩侯食邑，割據分立，遍布全土，朝命依然不能出都門一步。中央政府，有名無實，還是不健全，不穩固的。維新諸傑，洞明癥結，遂再接再厲，急轉直下，於倒幕之後，即主張廢藩。明治二年正月，長薩土肥四藩聯銜奏陳，奉還版籍，請自隗始。以身作則，爲全國倡。四雄藩於倒幕成

功之後，不但不重建幕府，以恣威福，反把祖宗傳來數百年的封土，還諸他們的政府。此與恍如晴天霹靂，朝野動色相告，士論藉頌，舉國欲狂。各藩侯鑒於大勢所趨，民可畏，步步四落後塵。不出半年間，陸續奏請奉還版籍的藩侯，逾二百以上，幾及全數。於是倒幕廢藩，一氣呵成，日本政治纔入康莊大道。這都是四藩的藩王藩士明於大勢，勇於犧牲的效果，尤值得我們佩仰的。

幕倒了，藩廢了，全國統一了。可是日本朝廷，依然沒有一兵一卒，各藩的藩將藩兵，都是藩界甚深。對於平民，不屑為伍，有傳統階級的觀念。對於藩主，久結君臣名分，知日藩侯不知有政府。況且當時幕府遺臣，時起反抗，各藩藩士，眷念故主，到處興風作浪，危機四伏。這種中央，毫無實力。這種統一，全是虛偽的。如何能支持久遠呢？維新諸傑，到了此時，絕不畏難，百尺竿頭，再進一步，即主張化除藩兵，混合支配，改編國軍。他的進行步驟，約述如左。

第二 先限制各藩兵力。明治三年四月，改正諸藩兵制，定其常備兵額。不得

於廢藩之後，再行增兵殖勢。

第二 設拱衛首都之親兵。論薩長藩主入都任集中兵力統一兵權之責。入京守衛，混合編成，號曰親兵。至明治五年，再由親兵改編爲近衛兵。

第二 化除藩界，混合改編。分設鎮台，集中訓練。明治四年三月，先設東山道西海道兩鎮台。每鎮台有本營分營之組織，純是因地集兵編練的機關。這兩鎮台的兵力以薩長兵爲中堅。素稱爲薩長與黨之各藩兵次之。附近該處防地的他藩之兵又次之。混合編成，莫樹規模。同年八月，下詔解散全國列藩之兵。再添設東京大阪鎮西東北鎮台，皆直隸中央。把全國藩兵，調離本藩。以六個鎮台爲中心，就近集中改編，混合訓練。經此一度的化合作用，纔能把深入人心的藩界，逐漸破除。國軍的基礎樹立。反動的勢力鎮壓下去。全國的統一，纔能名實相符，中央政府纔能健全穩固，着手改良一切政治。到了明治六年，再劃全國爲六軍管區，實行徵兵令。把從前混合編練應付時局的國軍，根本改造，專力國防。這纔入到科學的建設。

時期了。此種慘澹經營的成績，尤其值得我們模仿的。

今天國軍編遣委員會開會，我說了一大篇日本維新改革軍制的歷史，是想把日的鏡子，來照照我們的面孔。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初，他們的軍人，存的是甚麼心？幹的是甚麼事？走的是甚麼路？中國自辛亥革命以來，我們的軍人，存的是甚麼心？幹的是甚麼事？走的又是甚麼路？兩方比對一下，怪不得他們蒸蒸日上，我們一天一天的墮落衰敗，不知不覺的要汗流背了。

日本的軍人，在六十年前，已經是能打破封建制度的。中國的軍人，反充滿了封建思想。已往帶兵的，都是想擴私兵，拓地盤。有了一省的地盤，又想兼轄數省。有了數省的地盤，又想武力統一中國，把持中央。等到把持中央之後，便扶植一人一派的勢力；想用武力來剪除異己。這是北洋軍閥老祖宗袁世凱的先例，段祺瑞，吳佩孚等承受他的衣鉢。十七年來屢經變亂，都是換湯不換藥，專想扶植一人一派的勢力，專想經營地盤。所以每次政變之後，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忙於地盤的分

配，把中華民國當作私產分贓，劃爲若干個勢力範圍，此疆彼界，各據其兵，各私其財，各爲其政，中央不能過問。分配不均，擴張無已，又生抵觸，中央不能制裁，政府命令，悉成具文，當局變置，更屬任意。這些大軍閥阻礙統一，各樹勢力，專來擴張自己的地盤。中央形格勢禁，自然沒法充分滿足他們的慾望。可是他們所部的小軍閥，也跟他向他要地盤。所以每作戰一次，這些大軍閥的內部，也忙於地盤的分配，頭痛得很。得着了地盤的，本地盤內一切用人財政權，也作爲私產，自樹勢力，也不讓大軍閥去統一他。得不着地盤的，更懷怨望，專等機會來推倒自己所戴的大軍閥，或是勾通敵人來拆他的台。凡是大軍閥用來對付中欠的手段，這些小軍閥都尤而效之，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所以這些大軍閥的勢力範圍愈擴大，內部糾紛愈加多，他的末日就快到了。這是歷驗不爽的。因此之故，有對於中央之戰，有對於鄰封之戰，有各大軍閥內部之戰，隨時隨地都成宣戰的口實。無主義，無中心，祇是赤謀裸的各人都要發揮他的封建思想，滿足他的地盤慾望，循環往復，

弄到亂無已時，戰無定地。十餘年來，也不知葬送了多少軍人。全國人民生命財產的犧牲，更不可以數計。海內騷然，元氣大傷，言之痛心。這就是我國已往軍人所走的路了。

北洋大小軍閥，這樣力征經營的結果。武力統一，還是夢想徒勞。地盤擴張，還是維持不久。甲起乙仆，還是一個一個的倒下去。等到我們國民革命軍北伐出來，更跟他們算了一次總賬。現在各處租界，都變了他們的遺逃藪，雖然弄了幾個臭錢，享受些華貴的物質生活，可是全國痛恨，禍及宗邦，臭遺萬年。日本長薩土肥諸藩，於討幕之後，功成不居，不設幕府，反將他祖宗傳來的封土，奉還政府，歸命中央。雖然拋棄了歷史上應得的權利，受了很大的犧牲，可是博得全國愛戴，日本維新後一切政治改革，都在他們指導之下而進行。他們也能勉求新知，善應潮流，所以到現今還是元老。國有大事，元老還有很大的發言權。長薩諸藩的藩主藩士，和當時奔走趨附的人，簡直與日本國家結成一片，共存共榮。我們把日本雄藩

的鏡子一照，再把北洋軍閥的鏡子一照，孰吉孰兇，何去何從，我們也應該有根本的覺悟了，今後我們還是走北洋軍閥的老路，抑或走日本志士的新路呢？再走老路，十餘年來，他們一試再試，屢走不通，簡直是一條死路。若是改走新路，一踏上去，便覺坦平，完全是一條生路。眼前祇有這兩條路，不走生路，便走死路，不走死路，便走生路，絕無徘徊瞻顧的餘地，各位同志！各位同胞！我們真是要做軍閥，要走反革命的路，那就沒得說。苟且不然，我們就要斟酌中國現在的國情，參考日本維新以及各國興邦的先例，確定我們進行的步驟，振起精神，重整旂鼓往前幹去。纔保得住國民革命已成的基礎，纔保得住本黨奮鬥歷史的光榮。這是我們革命軍人應負擔的責任，也是我們本黨應該總動員去做的事了。

日本維新，第一步討幕。第二步爲奉還大政，歸命中央。第三步爲廢藩置縣。第四步爲散藩兵，改國軍。一步以追一步，如懸崖轉石，不到地不止。我們以國民黨爲中心，奉三民主義以戰勝北洋派。自北方底定之後，黨國領袖，暨軍事領袖，

概行參加中樞，共同負責。這第一第二兩步的工作，仗黨中同志暨各集團軍的努力，總算大體完成了。現應向第三步第四步邁進，不宜稍作停留，再有遊移。我國現在雖無藩侯，可是向有前清督撫，民國巡閱使督軍的遺制，或是變相類似的封建制度，深入人心，我們若是生息於這種制度之中，我們就要漸漸的變成軍閥。況且全國各軍，現在雖同奉三民主義，可是各有系統，自成風氣。若是不趕緊合一爐而冶之，歷史告訴我們，還是要肆行兼併，互相雄長，橫梗統一，循環內亂的。還是把北洋派的影本，重寫一遍的。這不啻貪戀死人的坵墓，致生葬自己的肉體，也就太不上算了。所以我們現在要犧牲一切，集中全力來做這第三步第四步的工作，纔是救國自救之道。這兩步的工作，那就是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應負的責任了。

我們說到第三第四步的工作，或者有人懷疑。說日本與我國相比，到底情形不同。日本是小國，是單一國，所以能採中央集權制。我們是大國，幅員既廣，交通又不便，省在國家的地位很重要，外重內輕，已有了多年歷史的根據，我們應該參

考聯邦國的情形，一切政權分配，應採比較的地方分權制，以爲過渡。就是總理的建國大綱，也有地方均權的規定。若是一味夢想集權，效顰學步，就要慕虛名而得實害。不知這種主張，分晰未清，是根本錯誤。不但違反現代國家的通例，尤誤解總理手定建國大綱的精神。因爲現代國家，無論是單一國，是聯邦國，也無論是大國小國，軍權和外交權，都專屬國家，由中央政府整個管理的，找不出甚麼例外。所謂集權論分權論，乃專指財政權，司法權，及其他種種內政權等三項而言。也專就這三項等行政與立法：劃分中央地方的權限。誰多誰少，這便是集權分權所由生。至軍權與外交權，就不在分權集權之列。這是現代國家成立的要件，是唯一不可分的。妄行劃分，就不能構成現代國家的雛形。我門拿美德兩國做一個比方，就明白了。美德兩國，總算最著名的聯邦國，也是最著名的分權國。美國憲法，各州平時不得置軍隊與軍艦，不得與他州或外國結條約，開戰端。雖任命將校以操練民團，各州遵照中央國會所定的軍法，有權去辦理，但是這種民團，頗像中國的

商團民團，純屬兵役的預備，若是把民團武裝起來，更要遵照聯邦政府所定的武裝民團編制法，纔能舉行。美國海陸軍之設備徵募及維持，和海陸軍的編制法，都是屬於聯邦政府的職權，各州政府不能過問，他的政府元首，就是合衆國海陸軍各州被徵爲全國現役民團的總帥。以上各種規定，是美國憲法說得很明白的。前次歐戰，美國出了二百萬大兵，到歐洲戰場。都是華盛頓的聯邦政府一手經辦，並不是各州分別出兵或聯合出兵。這是我們共見共聞的。德國自一八七二年普法戰爭之後，成立了德意志聯邦國，制定了聯邦憲法，把各邦的軍權，外交權，就都移歸統一的聯邦政府。當時單是威敦堡邦的軍隊，承認戰時歸聯邦政府節制調遣，要求保留平時的管理權，可是大勢所趨，不久也全受柏林聯邦政府的支配了。畢士麥一生消耗最多的精力，就是先謀德意志各邦外交軍備國稅的統一，纔成立了名實相符的聯邦政府。後來德國做到世界最強的國家，也就全賴畢士麥統一運動的基礎。現在德國新頒的憲法，更明明白白規定，把外交權，軍事權，完全專屬於聯邦政府。簡

直與單一國無大異，那就更不用說了。各位同志，觀此，我們就可以知道統一的必要。美德各邦的財政軍權，本來是不統一的。他們建國諸傑，還要成立聯邦國，組織聯邦政府，苦心孤詣，使他不統一的統一。我們本是統一國，反要主張把國家成立要件^的政權來分割。那不是逆着世界進步的潮流，違反了現代國家的通例嗎？

總理最反對地方分權，纔斟酌本國的實情，主張均權制，以救當年聯省自治說的流弊，他主張的均權，當然是照現代國家的通例，把一國的財政權，司法權。及其他種種內政權，來謀中央地方公平妥洽的均配。絕不是把構成現代國家唯一要件的軍權和外交權，來謀甚麼分治，謀甚麼均權。這是一目瞭然，不容曲解的。各位同志！我們既是國民黨員，是革命軍人，也是二十世紀的人，不應再存十七十八世紀的思想。更應內審國情，外瞻大勢。把我中國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纔好。

或者又有人說，軍權應歸國家，管理應歸中央，照學說，照通例，確是無可非難的。可是我們現在的中央不健全，組織還沒有完備，若是把全國的軍事權都集中

到中央，由中央統一的管理，恐怕要發生很大的流弊。不如保留在全國幾個重要地方，還可以就近照料管理，鎮壓暴動，維持治安，和中央分治合作。中央辦得好，我們一致擁護。中央辦不好，我們好自爲之，還可以謀一部分的改良。若是遇着國家有變，還可以借重地方的軍權，來謀救濟，或者彼此牽制，各有顧忌，還可以消弭禍亂於無形。不必空談學理通例，漠視事實的必要。這種理論，似乎持之有故。可是仔細一按，便覺不對。我們共奉三民主義，同是忠實信徒。開國之初，應披肝瀝胆，找出一條共同的出路，以謀國家社會的長治久安。這纔是我們的責任，纔是本黨革命的精神。若是光要各人拿着軍權，來互相牽制，互相監視，以謀一時的苟安，局部的改良，試問遍地都是導火綫，反動份子隨時挑撥搆煽，這種苟安，能夠保持到甚麼時候？試問在互相牽制，監視之下，政治的改良，能否有效？況且現在的中央，並不是任何個人的中央。是國民黨的中央是受黨指導之國民政府的中央。我們是以國民黨爲中心以黨的意思爲意思的。我們也是國民政府共同負責之一員，

這個中央，就是我們共同的中央。如果中央不健全，我們應該想法去充實他。組織不完備，我們應該想法去改良他。當局不得人，我們可以行使黨權行使政府的職權，去更換他，誰也把持不了的。祇要有利於國，有利於黨，我們自信都是忠實信徒，當然個人進退是不成問題的。除掉黨的中央，和國民政府的中央以外，若是有人想另造中央，自成中央，這就是反革命，誰也要消滅的。所以主張現代國家的通例，把軍權集中到中央來，由中央統一管理，並不是誰集誰的權，也不是誰來統一誰。是我們大家在中央聯合起來，無論合在中央，分在各地方，還是這些人，若說是這些人分往各地方，總辦得動，總能夠謀局部的改良。合在中央，就不能辦，就不得其人，這種道理是說不通的。現在科學進步，交通便利，郵電迅速，全國幾個重要地方，距離首都，最遠的不過四五日的路程，目下治理一國，和從前治理一省差不多。在這幾個重要地方能夠分辦的事，就可以在中央合辦，大體沒有甚麼做不通的。總而言之，我們不想實行三民主義，把中國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那就罷

了。如果要實行主義，要做成一個現代式的國家，就非首先造成一個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不可。要造成健全穩固的中央政府，非得把構成現代國家要件的軍權，首先集中起來，統一起來，纔有辦法。今後能一統一，能否集中，全在我們同志一念之轉移。中國的亂事也夠了，民生的疾苦也太深了，我們忠實同志！必能開誠合作，都站在中央的立場，都以國家爲重，只走這一條共同的出路。這就是今次編遣委員會最大的使命了。

還有應當說明的，編遣委員會的目的，固然是要整理全國軍事，但同時也要把整理全國財政這一個問題謀根本的解決，財政是一國政治的命脈，財政沒有辦法，不僅建設事業不能進行，就是軍事也決無從整理。軍隊沒有餉，不能活命；中央不能直接發給各軍餉項，把持軍權者更有所藉口。從前北洋軍閥，把持軍權，沒有不把持財政的，因為要把持財政，更非把持軍權不可。我們這次整理軍事，既以北洋軍閥爲前車之鑑，自然應當一面以軍政交與中央，一面以財政交與中央及地方。上

面已經說過，財政權在現代國家裏，是要由中央地方公平妥洽的來分配的。總理建國大綱明白規定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分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財政權的分配，正應恪遵總理遺教來做。國稅地方稅的界限，必須嚴格劃清。其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如關稅，鹽稅，印花稅，煤油特稅，煙酒稅等等，必須歸中央統一征收。其地方稅過於短少的省分，不足供給建設事業的需要者，中央自當妥議補助。總而言之，現在的中央，並不是任何個人的中央。中央統一國稅，並不是任何個人要想把持財權，中央的財政，仍舊應當公開於全國民衆的，我們的革命同志，自然更有稽查察之權。我們要政治上軌道，合於現代國家的條件，在財政方面，非有極精密核實的預算決算不可，我們現在決不必顧慮到國稅地方稅嚴格劃分之後，徵收事情將由財政部或省政府少數人把持。凡是公正廉潔的同志，尤其是有革命歷史的，有財政經驗的人員，以後整頓全國財政，借重之處正是不少。我們以後自然不能再學

軍閥的惡習，擅自委任征收稅務人員，但果有確實可以保證廉潔的同志，當然可援各舉所知之例，向政府推薦。政府也當然要秉公調用。對於現在服務之各征收人員向由軍隊委派者，財政部應考核其成績，量予調任他處，不使軍人再蹈從前軍閥擅，委私人，把持財政自取滅亡的惡習。從前軍閥把持財權，中央固然失却統一的權力，地方也何嘗能夠過問，甚至軍閥本身也不能統馭，祇便宜了一般官僚政蠹或小軍閥，敲剝人民脂膏，侵蝕國家血脈而已。我們現在決心整理軍事，必須有絕對不干涉財政的覺悟，國稅應歸中央，由中央公關於全國人民。地方稅應歸地方，由地方政府公關於全地方人民。我們絕對不夢想集權，也不亂說分權，確確實實照總理遺教規定的均權原則做去，財政自可逐漸整理，一切建設事業也可逐漸施行，整理軍事方有達到目的的希望。否則，財政毫無辦法，統一全屬虛偽，所以整理軍事的議案將盡託空談，豈祇革命不能完成，我們以前辛苦得來的成績，也完全付之流水。這決不是我們同志的願望，我們敢十分鄭重聲明希望財政澈底整理的誠意。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起因，及其性質，還有應附帶聲明的幾句話。第一，編遣委員會是根據五中全會的決議而設的。是根據我們軍事同志一致簽署的提案，蒙中央採納，委託我們創設的。自己建議，自己去實行，我們相信必能加倍努力。第二，編遣委員會專為整理軍事而設。在這過渡時期中，是代表中央的唯一軍事機關。也是各軍事領袖行使軍權整理軍事的共同機關。此種組織是合成一體，並非統於一人的。第三，現有官兵裁留的標準，編餘官兵之安置方法，軍官軍佐之任免調補；及一切有關編遣之重要事項，雖集合管理，還是共同商定。並非一人獨裁的。第四，編遣委員會不但是議決機關，並且同時兼執行機關的。本會的性質既已認明，凡我忠實的同志，必不受反動份子的挑撥離間，自生疑貳。就在這編遣委員會中，一致團結起來，以表現我們革命軍人有公無私的革命精神，不姑息，不因循，親愛精誠，努力完成我們的使命。全黨同志，全國同胞！都起來指導監督住我們前進，給我們以同情，作我們的後盾，這是中正等最所希望的。

擁兵自衛與遣兵自衛

胡漢民

我們今年所做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國軍編遣會議。其時正是一月初。離開現在，整整七個月了。在那次會議中決定了國軍編遣的進行程序大綱，和其他各種條例。會議開幕以後，成立了一個常務會議，負責進行所議決的議案。目前應事實上的要求，再召集這個編遣實施會議：就這次會議的性質上來看，當然比以前更進一步了。在會同人，統統是努力革命的同志，以前都曾本着 總理的遺教，在革命過程中。做過消滅軍閥掃除革命障礙的工作。到了現在訓政開始的時期。大家當然仍舊本着 總理的遺教，本着自來一貫的革命精神，去做革命過程中逐步應做之事，以完成國民革命的全功。因此，七個月前大家開編遣會議，現在便又來開編遣實施會議。

編遣會議以後，七個月以來，何以尙未切實編遣軍隊，而尙有待於此次實施會議的呢？編遣軍隊的遲緩，實在耽誤了訓政工作的進行，又七個月於此了！全國國

民都在那裏望着，期待着，徬徨終日，不知所可。至於致成這種延遲，使全國國民失望的，又是誰呢？老實說就是我們尤其是武裝同志更應該負責重大的責任。固然，這種過錯，我們不是有意去犯的，乃因為過去的七個月中，國內外的事變太多了，我們把這件事無形中就擱下來，但是過去七個月中，國內的事變，何由而來呢？誰知並非別故，就是由於中央要實施編遣，而有一部分帶兵者自辦於革命陣線之外，不肯奉命去實施，而在最後的一邊；於是形成事變，就擱了編遣，這是何等可憾的情形，然而到了現在，凡不肯服從中央實施編遣的人，統統都失敗了。爲什麼？其中原因雖多，而最要的一點，就是因為編遣軍隊一事的，確乃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乃本黨最急切最誠懇要去實行的政策。凡違反人民公意，違反本會政策的人，其結果又焉得而不失敗！試問當軍事時代，軍閥失敗了，我們便開始去謀實施訓政；現在當整理時代，阻撓實施編遣的人失敗了，我們又應該開始去做什麼呢？除了繼續去實施編遣以外，當今還有更急之務麼？

剛才蔣委員長報告說：『本黨武裝同志今日務須養成一種健全的心理，就是人人應以所帶的兵太多爲辱，並且根本更以帶兵爲罪，以國家無兵爲榮，以兵少爲貴。有了這種心理，然後便知多裁一兵，不但爲黨國多一分成功，卽爲個人多了一分成功。以後就可以用裁兵的多寡與緩急，來測驗吾人成功與大小，也就可以測驗吾人革命或反革命的程度深淺如何』。這實在是極沉痛的話！本來編遣軍隊既是國民一致的期望，那就不必再說什麼其他理由。國民的這種一致的期望，普遍的在民間呈顯着，給黨驗明了，便將他表顯爲黨內的政策，督促政府去實施，其責任便到了武裝同志的身上。蔣委員長剛才所說的話，一方面顯明了武裝同志現在所有的責任，一方面又顯明了武裝同志前途所有光榮。同志的武裝，原是應合革命的需要人民的需要的；現在軍隊的編遣，同志的解除武裝當然也是應合革命的需要，人民的需要。招募與編遣雖異，武裝與解除武裝雖異，其所爲的，所應合的目標則一。武同志既然爲革命爲人民而領兵，當然也能爲革命爲人民而編遣。假如不然，請問

他擁兵不遣，是爲的什麼，是應付的什麼？那還算得是真正的革命軍嗎？一定連他以前所以領兵，所以武裝的動機，也要被人懷疑爲錯誤的了。

國軍編遣委員會的宣言曾列舉四個信條不偏私，不欺飾，不假借，不中輟。而委員的誓詞是「犧牲權利，服從命令，決不敷衍，瞻徇欺罔違抗。」這四個信條，和委員的誓詞，兄弟認爲非常確當，非常重要。偏私，欺飾，假借，中輟，不是革命者的本色！革命者的本色是以忠誠坦白的胸襟在總理遺教之下，犧牲權利，服從命令。犧牲權利與服從命令，不但是革命軍人應該如此便是本黨同志，全體國民，也無不應該如此，推而言之，所謂人類生存的方法，與所謂道德倫理之軌範，其原則也不外這兩點；第一是紀律的要求，第二是同情的要求。紀律所需要的第一便是服從。我們知道：一個社會能健全必定有一種維持它本身的規範，在必定要人人服從此規範，社會才能安定發展，而日趨繁榮。固然，社會的組織是隨着時代而進化的，當舊社會的腐敗漸漸暴露時，不期然而然的會發生一種革命的要求，接定便

形成應合這種要求的實事。在一個革命的集團中，必須有一定的革命主義，一定的革命方略，同時必須有革命者遵守的一貫軌範。在那個集團中的份子，必須個個能了解主義，認識方略，遵守軌範，然後革命的事業才能底於完成。所以實施編遣所需要的服從精神，本是社會上人人應該具有的，不過在實施編遣中，格外顯著，格外重要罷了。

其次，人類中既有一種神聖的服從，自然就有一種神聖的犧牲。能服從大家犧牲私利，才算盡了一個人做羣體一份子的義務。在對大眾的服從之下必須把一己的利益放在後面，而將社會的利益提前。所謂黨權高於一切，其意義就是要我們放棄個人的一切而去服從黨。黨是實行革命的，革命是完全為衆人的，所以所謂犧牲的精神在黨！革命的集團中！尤其有嚴重而迫切的要求。本黨是用來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的集團，它的責任在救中華民族，治中華民國從而進一步再為全人類謀福利。本黨革命的目的如此遠大，所以對於黨員的犧牲的要求，也格外重大，於

此可知。我們自間能有犧牲權利的精神，去服從命令才算得是一個頗撲不破金剛百鍊的革命者，才算得是一個真正的中國國民黨黨員！

我們以前時時聽見人說一句話：「擁兵自衛」。這句話是軍閥們堅持着不肯放鬆的。他們要維護一己已得的地盤，爲發展個人的私慾，對於這句話不得不守之彌堅。但是事實告訴我們，以往國內凡是想擁兵自衛的人，已經一個一個地倒下去了。他們非但不能自衛，而且弄得身敗名裂，失掉他們做人的根本地位。自袁世凱起，直到最近叛亂的軍人爲止，那一個軍閥不是將初衷的「自衛」變成結局時的「自害」。這真是「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的絕好註腳。若就編遣說來，實施編遣才是自衛的最好的辦法，我們可以考實換一句話說：「遣兵自衛」。在兵一方面看，凡是招募的兵，完全爲的生計困難才來招募，除掉混一份糧餉以外，他又何嘗因爲了解什麼，才願意拿着槍杆子，幹那一套乏味枯燥而且丟性命的勾當。我們能替他們想出相當的辦法，找着相當的出路，正正當當地解決了他們的生活問題，那無可疑義

地，正是他們所要求的。那麼，我們看吧，編遣一事，既然於國家有利，於軍隊有利，於被遣者有利，舉而三利備，尙有何種遲疑，何種顧慮，而不肯斬截了當，爽快迅速的去實行呢！

古今中外的國家，凡經一次變亂以後，便應該從速整理軍隊，否則其時代便成混亂的時代，而國家的治安也斷乎不能確保。我國自漢唐以來，在政治上，在社會中，這一層幾乎是一條鐵律。五代時社會最混亂，便是因爲那時承唐末藩鎮之餘，軍隊驕橫，達於極點之故。但在當時，他們雖然也終於覆滅，而至少數能維持到十年廿年之久。民國以來的軍閥傾覆之快，通通異乎尋常，多則四五年，少則幾個月，於勢非敗不可，這是什麼道理？原來今之時代，已非千百年前可比，絕非軍閥這種人物所能久久立足的了，簡單的說：一個人現在如果還想做軍閥，他便絕對爲時代所不容。人類對於歷史，要具有基本的正確的見識，斷不能一面主觀上縱着慾，一與客觀上又誤解誤認了許多事情，糊糊塗塗地把身子向死路上一鑽，及至覺悟，

已經遲了！在現在的時代做一個人，實在非要具有這樣合乎時代的基本意識不可。

試看日本的情形：長薩土肥四藩志士推倒幕府，而自身不肯爲幕府之續。並且把各藩削廢成了維新的大業。他們知道要攘夷非尊王不可，要尊王非統一不可。要統一非消滅藩鎮不可。因此便以和平的方法促成統一，以統一來鞏固和平，這是他們眼光的遠大之處，也是他們維新事業成功的關鍵。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尤其現在要實行訓政，我們的武裝同志如果不首先具此眼光，那我們國家統一的鞏固，內政的修明，如何追得上日本！其次再看歐洲：歐戰時協商國的聯軍總司令福煦，以及其他各國將領，各人所帶的兵，都有幾十百萬，但是兵事一息，他們便馬上退下。他們不會累了兵，兵也不一累了他們。以福煦論，他的功業智略，已震爍古今，而和會一開，也以爲其餘已是政治上的事，便絲毫不管了。這種人格的崇高，意識的正確，真是軍人的範模！歐洲各國惟其需要軍隊便有軍隊，不需要軍隊，便無軍隊，其軍隊的効能才偉大，而各國國家當戰事以後，才能實行訓政，迅速恢復國

力，保持其富強而不失。它們如果因為軍事時期有了軍閥，便有了屬於私人的軍隊，混亂至於今日，而猶編遣不掉，那它們國家的地位怎能如現狀的好呢。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尤其現在要實行訓政，我們的武裝同志如果不首先具此人格與意識毅然決然地去編遣軍隊，那我們國家地位的提高。事業的繁榮。又如何有追得上歐美各國一日的！

現在已不是軍閥的時代了！更不是軍閥的世界了！要求國家的獨立自由平等，其道首在打倒一切帝國主義；要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其道首在打倒軍閥！這淺層道理無論在會的各位，會外的同志同胞誰不熟聞習見！但是如果對於這一個根本要打倒的軍閥，事實上並未根本打倒，而反保留下去，那究竟是不是今之時代今之世界，準備求生存，求獨立自由平等的道理！按諸我們的國家的情形，與我們革命的步驟，今日對於軍隊，如果仍不編遣，而予以保留。其事於國家的需要既不合，於人民的需要又不合，那不是專門求合於個人需要的嗎！為應個人的需要而保留着軍隊的

人，不是軍閥又是什麼？軍閥乃革命的對象，乃反革命者，與革命絕對不相容的，這是盡人所知。那麼我們國家民族的能生存與否，我們各個人的及革命與否，現任可算已明明白白地成了兩條道路。橫在我們面前了。而這兩條道路的兩個發足點，毫不含糊地就是能夠實施編遣軍隊與否，聽我們的足踏在他們間任何的一個向前去，毫釐千里，間不容髮！中央實在要在會的諸位，以及會外的同志同胞，對於這次的實施編遣會議都凜凜慄慄地一直深切體會到這一點為止，能夠體會到此，所會議的，以及所實施的，方才能夠有所成就。

軍事善後意見書

蔣中正

北伐完成。軍事急應結束。裁兵節餉。從事建設。已成全國一致之要求。惟革命尙未成功。建設尤須保障。整軍經武。亦未可視為緩圖。職是之故。吾人於顛覆北方軍閥之後。乃有兩種極大之責任。一面當裁汰兵額。移巨額軍餉為建設之用。一面

當充實軍備。保持國家與社會之安富。此二者必兼籌並顧毋使偏廢。否則北伐之目的。所以永絕軍閥禍根。並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者。將決不能達到。吾侪同志。無以自解於以暴易暴之議。尤無以自完其捍衛衛民之責。故裁兵節餉與整軍經武。必當同時並進。無論前途若何艱鉅。吾人誓盡全力。排萬難以赴之也。

欲達上述之目的。有一必要之前提。卽尊重國家之統一。應在黨與政府指揮之下。確定今後之軍政計劃。而努力實現之也。依據總理手定之建國大綱。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中央。今日猶在軍政訓政遞嬗之時期。尤應促進國家之統一。軍政爲全國一致之性質。而應劃歸中央。自無疑義。卽裁兵問題。亦必確定全國應有之兵額。通盤籌算。行之方能有效。吾人今日當力戒軍閥把持分裂之惡習。而厲行軍政統一。如軍隊編制。軍官任免。至軍事教育與海軍要塞航空兵工廠被服廠等。宜由中央制定法規劃一施行。至於軍需獨立之制。尤宜厲行軍人不得擅自截留國稅。亦不得私自徵收。或增加地方

稅款。在國家稅與地方稅嚴格劃分以後。國軍經費。概取給於國家稅。由財政部支付或指定撥用。若吾人日言打倒軍閥。而躬蹈軍閥擁兵自肥之覆轍。則覆亡之禍。將不旋踵而至。此我同志。所亟宜共同覺悟者也。吾人以促進國家統一爲職志。而反對軍人把持地方。但若有入藉口統一以把持中央。吾人亦堅決反對之。裁兵能否實行。軍政能否整理。今已爲國家存亡之關鍵。進行之始。必以大公無私之心。收集思廣益之效。非任何人所得阻撓。亦非任何人所得把持。宜在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時。同時召集特別軍事善後會議。其列席會議者。當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國民政府主席。參謀總長。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集團軍總司令。此會議所應決定之事項。爲北伐完成以後之復員事宜。與裁兵有關之各種具體辦法。及根據國防方針而確定軍額軍費之數目。與夫厘定軍制。畫分軍區等等。會議之結果。應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核議公佈。交由軍事委員會執行。全國軍人。皆應遵守。有以私意違抗者。由中央明令全國共討之。軍區劃分以後。各總司令與各總指揮之不任

軍區長者。宜會集於中央。實行主持軍事委員會事務。並分任教育。參謀。訓練。檢閱。兵工。軍需。軍醫。砲工各總監。或與海陸軍有關各部之政務官。庶幾人才集中。威信確立。裁兵之先決問題。爲確定全國統一以後應有之兵額。兵額決定。裁兵方有標準。中國現有兵數。尙無詳確之調查。約略計之。當在一百五十萬以上。假定統一以後之兵額爲五十萬。應被裁汰者幾及一百萬人。如此鉅大之人數。若空言裁汰。不爲妥籌善後。饑寒所迫。挺而走險。或流爲土匪。或爲反動派所利用。社會擾亂將無已時。建設事業仍難收效。是宜切實履行總理之兵工政策。如築路。治河。開鑛。造林。墾荒等事。皆以被裁之兵任之。仍施以嚴格之管理與教育。統一之始。伏莽未清。地方治安。尤須特別注意。各省警備隊警察及護路隊等。均宜切實整理。亦可就應裁之兵。挑選精壯。分別訓練。至被裁官長。除以上各項仍可酌量容納外。並得就其學力。分別設立各種研究班。授以高深之軍事教育。儲爲國用。裁兵所需經費。應由財政部特發軍事善後公債三千萬至五千萬元。限若干

時期內募集之。同時組織一裁兵善後委員會。或名編遣委員會。一方面辦理關於裁兵事宜。一方面創辦生產機關。收納被裁之兵。以實行化兵爲工之制。所募之善後公債當由此會負審核監督用費之責。

統一以後之兵額。應暫定爲五十萬。其理由極爲明顯。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若以土地人口爲練兵標準。與現代軍國主義國家相比例。雖養兵二三百萬。猶未爲過多。然果審察國情。更以本黨三民主義爲準的。則有執持此說者。可斷然斥爲誤國之談。兵額之惟一標準。當視國家財政與人民負擔之能力。倘養兵之錢。侵佔國家保育民生必需之政費。或橫征暴斂。增加人民之痛苦。無論其養兵之目的爲公爲私。結果必與軍閥之禍國殃民無異。本黨民族主義。但求爭得國際平等之權。固無侵略他國之野心。即狹隘之復仇主義。亦所不取。兵額實無過多之必要。今宜以全國軍費至多占現時國稅收入之半爲準。因我國所有負外債賠款等項。年需支付鉅額。如軍費占歲入之半。政費已祇能得十分之三四也。今日全國總收入。約每年五

萬萬。全國軍費當爲每年二萬萬至二萬五千萬元。假定練兵五十萬。每十萬人月費三百萬元。五十萬人月須一千五百萬元。卽每年一萬八千萬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七條。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工業教育。北伐完成以後。必須逐漸遵行。每一官兵之平均支出。至少非三十元不可也。海軍。要寨。航空。兵工廠及軍事教育五項。綜計每月六百萬元。卽每年七千二百萬元。如此則全國軍費。仍不超過每年二萬萬至二萬五千萬元之規定。

軍額既已確定。編制亟宜統一。全國軍隊。皆應以師爲單位。師之編制。則視現制酌加擴充。擬定每師爲三旅。每旅爲三團。每團爲三營。每營爲四連。連以下如今制。每師設砲兵工兵騎兵輜重兵各一營。師直隸於軍事委員會。現有之軍團與軍。皆一律廢置。軍長以上之官員。除改充師長外餘皆調至中央。或補習高等軍事教育。或送往各國考察。或服務各種軍事機關。各予以相當階級之薪餉。師長以下各軍

官。概由中央委任。並須更番調入高等軍事學校訓練。或互調委用。務使軍官之學術思想與時俱進。並杜絕以國家軍隊爲個人私有之觀念。惟改組之始。手續繁重。中央與地方之間。宜有一過渡機關。卽上文所述之軍區制。軍區之畫分。不宜過大。擬暫分全國爲十二軍區。一蘇皖贛。二閩浙。三兩廣。四兩湖。五四川西康。六雲貴。七陝甘。八魯豫。九燕晉。十熱察綏。十一東三省。十二新疆青海。（外蒙西藏當別定辦法）每一軍區所駐軍隊。以四萬人至五萬人爲限。各軍區長人選。由各集團軍總司令與總指揮推荐。軍事委員會審議分別任命。每軍區內裁兵勦匪及一切整理軍隊事宜。均予軍區長以全權。責令於一年以內辦理完善。或疑軍區制有分割地盤之嫌。則可明定軍區長官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以杜把持政治之弊。北伐以來。各軍將士。奮勇作戰。甘爲主義犧牲。先後陣亡者。殆不下十萬人。因傷殘廢者。尤不知凡幾。吾儕後死者若因權利意氣之爭。使北伐之功虧於一篑。或北洋軍閥雖倒。而我輩仍繼軍閥而起。則陣亡之先烈。殘廢之勇士。其犧牲將毫無

代價。而死不限日。生不甘心矣。今宜由中央特設撫卹委員會。殘廢療養院。遺族學校。以盡卹死養生之責。而我袍澤同志。尤須有根本之覺悟。軍閥既已剷除。內戰永宜止息。此後無論何種糾紛。皆當服從中央命令。以政治或法律解決之。不得訴諸武力。苟違此旨。戰勝者當視為全國之公敵。奇恥大辱。無與比倫。其有陽為裁兵。陰實增募。欲以自利。必至自害。自袁世凱以至張作霖。軍閥覆轍。歷歷可數。當其始。亦祇日以增兵購械為事耳。凡我同志。當立誓於總理暨諸先烈之靈。有不能切實裁兵。與治兵不以國家為前提者。則當受本黨最嚴厲之懲罰。國民最公正之裁制也。

編遣實施會議之意義

要明白編遣實施會議的意義，須先明白軍隊必須編遣的原因，要明白軍隊必須編遣的原因，須先明白中國軍隊普通一般之壞處，中國軍隊最大的壞處，一個現象，是

兵多而濫，另一個現象，則是兵不爲公用，而屬於私有，就現在全中國軍隊的數目來說，據編遣委員會的調查，除了滇，川，黔，新疆，西康等處，未曾列入外，尚有步兵約八十師，五十餘團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數師，砲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六十餘萬人，平時養有如此巨額的軍隊，實爲世界各國所絕無，但是說到保衛國家的力量，却簡直沒有，一百幾十萬人，一部份是烏合之衆，其餘的大部份，也絕不能和其他國家的軍隊相頡頏，因此中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兵多的國家，同時也就是世界上第一等老大病弱的國家，至于軍隊的屬性，有的只知服從私人，爲私人的利益而拚命効死，忘却了自己是國家的公民，自己對國家有應盡的責任，而軍隊內部的人事經理教育，更是自爲風氣，軍隊私有，是軍隊加多的原因，軍隊過多，又形成軍隊私有的條件，如此輾轉相因，遂造成十餘年來全國分裂，民生凋敝，民族危亡的局面，要打破此種分裂危亡的局面，創造國家的生機，除了編遣軍隊，消滅兵多而濫的現象，代之以精兵，變更私有的軍隊，使其爲國用以外，再無其他

善法，所以編遣軍隊，成爲中國定傾扶危除舊布新的唯一樞紐，我覺得編遣軍隊，至少有下列各種重大的意義，

(一)要挽救國家的危亡，不能不編遣軍兵，我們單就軍費一項來說，全中國的國稅收入，每年不過四萬萬五千萬，內中以一萬萬償還國債，餘爲三萬萬五千萬，現在除了滇，川，黔，西康，新疆以外的軍額，尙有一百六十餘萬人，這一百六十萬的官兵，僅以每人每月平均二十元計算，即每月需洋三千二百餘萬，加以中央軍事機關及軍事學校兵工廠等經費，每月約三百萬，即是每月需洋三千五百萬，全年計算，共需四萬萬二千萬，全國收入，悉數養兵，尙不敷數千萬元，縱令國家一事莫辦，而財政破產的危險，已經是無法免避了，財政對於國家，猶之人體的精血，精血枯萎的人，當然不能存活，財政破產無法救濟的國家，又怎能維持其生存呢，所以必須編遣軍隊，減少軍額，以謀國家財政收支的適應，然後纔可以挽救國家當前的危亡，(二)要解除民衆的痛苦，不能不編遣軍隊，軍額過多，國家財政，不能負

擔透不得不向民間榨取一切苛捐雜稅，甚至病民餉賭捐烟捐，都不能不儘量地維持，民衆遂長久在水深火熱之中，而無法振興，至於紀律不良的軍隊，向地方需索供應，種種的蹂躪民衆，壓迫民衆，更是尋常之尋常，所以一般民衆，談到軍人，便要痛心疾首，現在有些軍隊不單是不能和民衆一致，而且與民衆勢不兩立，若果不編遣軍隊，以謀整理，則民衆的痛苦，將永遠無法解除，結果是軍民相仇，同歸于盡，(三)要提高軍人的地位，不能不編遣軍隊，軍人的價值，就是在抵禦外侮，保衛國家，歐美及日本各國的軍人，在社會上都有令人尊崇的地位，我國因為軍隊過多，軍費浩繁，通常都不能按照給與，官兵生活，痛苦萬分，尤其下級官和士兵，在牛潛上的享受，簡直不如一個工場裏的工頭和工人，同時因為生活的壓迫，幾乎天天都不免爭城奪地，犧牲生命，生如螻蟻，死如芻狗，又遭一般社會的輕視和厭惡，於是軍人的痛苦，比任何人為深，軍人的危險，比任何人為大，軍人的地位，比任何人低落，所以要解除軍人的痛苦，提高軍人的地位，便有編遣軍隊縮減軍額

的必要，(四)要實現真正的統一，不能不編遣軍隊，國家若不統一，就不能維持其整個的生存，所以分裂割據已久的中國，有急切統一的必要，不統一的現象，雖可分爲行政財政其他各種，而唯一的徵瘡，端在軍事，唯有有槍階級，纔敢爲統一的障礙，其餘官僚政客，都不過寄生在軍閥之下，協同作惡而已，只與軍事統一，行政財政絕不會不統一，所以要實現真正的統一，必須編遣軍隊，先完成軍事纔能統一，除去致病之源，(五)要根本消滅內戰，不能不編遣軍隊，軍隊既多，而又屬於私人，各就其地方的財力，以營給養，都感覺不夠，於是以鄰爲壑，爭端遂起，侵略者固須增兵，被侵略者亦不能不增兵，以謀抵抗，兵越打越多，民越打越窮，民窮的出路是營兵，兵多了更不能不打，這就是十餘年來內戰頻仍不可收拾的原因，要根本消滅內爭，不使軍閥時代爭地爭城殺人盈野的慘劇再演於今後，只有編遣軍隊縮減軍額，是唯一的良好方法，(六)要進行各種的建設，不能不編遣軍隊，國家有不斷的建設，然後有不斷的進步，建設停止，則國家頹廢，以致於衰亡，尤其

是革命之後，舊的一切，一件一件的破壞了，若果新的建設，不能及早進行，以滿足時代的要求，不單是革命失却了價值和意義，更足以使國家陷於非常的危險，但是所有各種建設，無管屬於物質的精神的，都非有相當的，財力，不能舉辦，照現在中國情形而論，竭全民之力以養兵，猶苦不足，怎能說得到建設呢，所以編遣軍隊是一切建設的先決問題，（七）要保持社會治安不能不編遣軍隊，兵多的地方，就是匪多的地方，在目前中國此種現象，幾乎成爲普遍不易的定理，產匪原因，就是多數民衆謀生乏術，挺而走險，軍隊過多，向地方逼索供應，使民衆無負擔貧而爲匪，或者是蹂躪民衆，使民衆仇視軍隊，敵抗軍隊，不得已而爲匪，農村的民衆，在兵匪交加的現代，不入於軍，卽入於匪，所謂安善良民，簡直缺乏生存的機會，社會的秩序治安，如何可以維持，要維持社會治安，更得要編遣軍隊，淘汰一切不守紀律的分子，然後才有希望，（八）要充實國防的力量，不能不編遣軍隊，現在中國的軍隊，在國防上沒有力量，其病在多而濫，軍隊過多，國家的財力，以供

給養，尙嫌不足，自然沒有能力以謀軍隊的整頓，器械的改良，我們深信中國欲達到建設一自由平等的國家之目的，且欲使此自由平等之國家地位得以保持恒久，則絕對必須在國防上有充分實力的準備，否則毫無希望，然欲充實國防的力量，則又非編遣軍隊，整頓軍隊，實行精兵主義，其道莫由，歸總說一句，編遣軍隊，是救國的先決問題，如果不能實施編遣，全國的軍額，聽其漫無限制，軍隊的質量，絲毫不加改良，多數的軍隊，還是不脫私人的占有，那末所謂革命，簡直毫無成績，所謂主義，也只是一紙空談，現在的中國，好比急病垂危的人，三民主義，雖是對症的良藥，有起死回生的功效，但病人呼吸將停，氣息僅存，若不先打一強心針，恐怕連服藥的機會都喪失了，編遣軍隊，就是先替中國打一強心針，打了這一針，生機漸轉，以後遵照三民主義以謀建設中華民國的健康，當然可以恢復起來，編遣軍隊是中國生死的關頭，其意義有如此的急迫，如此的重要。

本年一月，中央曾召集編遣委員會在此大會當中，舉行非常隆重的儀式，議決了許

多重要的議案，尤其是編遣進行程序大綱，決定了編遣的原則和方針，不幸會議開後，有少數自私自利的野心家，甘冒天下之大不韙，破壞編遣會議的議決案，甯爲軍閥之續，一再遷延，直到封建勢力崩潰，野心家志不得逞的今日，然後才得召集編遣實施會議，使編遣大會的議決案，以次見諸實行，所以此次編遣實施會議的使命，乃在實行編遣大會的議決案，切實編遣軍隊，汰弱留強，化私爲公，以求全國軍隊之整理與統一，本會議的精神，即重在實行，在此會議當中，如兵額及編制的決定，裁兵的標準暨對於編餘官兵的遣置，都要詳細地規定出辦法來，馬上求其實現，本會議的成績，關係黨國前途，至爲重大，武裝同志對於此次會議，應有澈底的覺悟，完全遵照議決的標準，以努力裁兵，然後纔不負全國民衆的渴望，纔不致爲國家的罪人，裁兵中比較困難的是官長的安置問題，不過現在全國軍額定爲六十五師，合計八十萬人，所需要保留的官長，也經不在少數，即使有一部分人，爲定額所限，不能不退伍，可是須知軍隊真正統一以後，部隊長官隨時可以彼此調

換，帶兵的和開散的軍官，絕不如現在之判若鴻溝。國家用人惟材，只要有能力有學問有成績，不愁無相當的責任，歸自己担負，無管我們是在職或者退伍，我們要不忘學問，隨時準備着充分的能力，不必兢兢於目前地位的保持，我們要根本明瞭，軍隊是國家的軍隊，絕不可視為個人的私產，而且實事上也絕對不能成為個人的私產，無論官長兵士，稍為明白一點事體的人，他絕不干心情願的作他人的工具，假使你一定要強不能以為能，蔑視他們的人格，結果下來，一定是身敗名裂，自尋死路，我們更要知道，個人的需要有限得很，所謂「鷓鴣集林，不過一枝，鸞鳳飲河，不過滿腹」只要日食三餐夜眠一場的問題得到解決，便算夠了，我們要把人生的意義，寄托於社會，將我們的生命，貢獻於黨國，只要我們的工作，自問有益於社會，有神於黨國，便使得我們的精神得到充分的愉快，最高的滿足，這才是真正的利益，真正的光榮，如果我們軍人的不澈底覺悟，以為擁兵萬眾，便有無上的權威，終不脫封建的英雄思想，就難免不走入反革命的途徑，為國人的公敵，將

自己的光榮歷史，沒滅罄盡，自己想以長官士兵爲工具，其實是自己反作了一些官僚政客投機漁利的工具，作了他們的犧牲品，真是何苦，希望武裝同志，都下一個裁兵先裁自己的決心，大家以被裁退伍爲光榮，裁兵何以救國，自己被裁，就是自己對於救國盡了相當的責任，與其擁兵自衛，甘爲他人的傀儡，何若爲救國的退伍，成爲有價值的軍人，在將來革命史建國史上，都得要占着光榮之一頁，時事到了今日，救國與亡國，其樞紐完全系於我輩軍人，若果現代軍人尙不自覺悟，將來國亡種滅，所夢想的自私自利，究在那裏。武裝同志們我們的責任太大了，我們要當機立斷，再不能有絲毫的錯誤，我們要以實施編遣爲自己的職志，自己的生命，無管如何的困難，如何的犧牲，我們只有前進，只有努力，我們認定編遣軍隊一日不能實施，就是我們的奇恥大辱，人人有如此決心，如此的熱心，中國還有不能裁的兵，不可整理的軍隊嗎，最後我們高呼口號，編遣軍隊，是救國建國的先決問題，編遣軍隊，是中國生死的關頭，真正革命的軍官，首先自己裁兵，裁兵卽所以救國

，革命軍人以退武爲光榮，革命軍人退伍，就是對於救國盡了責任。

國民革命與國軍整理

劉蘆隱

北伐完成以後，未半載而有編遣會議的成功，這是由革命的破壞時期進到革命的建設時期一個必要的步驟。這一個步驟所挾持的重大意義，不僅是一種戰後的軍事收束，並且是改造國軍的開頭。當去年北方底定之際，蔣總司令與國民革命軍各高級將領，在北平湯山商決軍事整理案，建議到中央五次全會。五次全會通過了他們的建議案，並將各種軍事的決議案委託了軍事負責同志辦理。根據五次全會的委託而編遣委員會遂成立爲代表中央整理軍事的唯一機關。所以從北方軍事底定到現在編遣會議，我們觀察中央所持的政策，很顯明地是一方要整理破壞時期的軍隊，一方要重造建設時期的國軍。

這一個政策是國民革命過程上一個極需要的政策。深切一點說，我們要使國

民革命於過去的破壞有不可磨滅的價值，於將來的建設有振驚世界的成就，那就不能不竭忠盡智來實行整理軍隊的計劃。現在編遣會議已經決定了軍餉額和編制，但是決議之後，尤其要全國革命軍人來切實施行。所以要切實施行這一次編遣會議決議案的緣故，並不是由於軍政告終便不要軍隊，而是由於軍政告終便要更精良的軍隊，尤其不是由於軍人爲國民革命取得現在的勝利便認爲責任已畢，而是由於軍人對於國民革命還有更遠大的使命。國民革命的目標是要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

在這建國的努力過程中，第一步是掃除國內的革命障礙，第二步是造成統一的政府，充實國家的力量，第三步是完成三民主義的國家組織和社會組織，使中國不僅能够確立自由平等的地位，而且能夠主持世界人類的公道。過去幾年中的苦戰惡鬥，祇是做到了打倒北洋軍閥，這不過革命的第一步工作，而於實際建國的工作，真可以說得尙未起頭。革命的軍人萬不能自以爲第一步工作做到了，便留戀眼前的地位或權利，而渾忘了今後國民革命遠大的任務。總理說：『革命是決不能中止

的」。這句遺訓，在今日尤其有值得武裝同志們深切玩味的必要。革命是整個國家和社會多方面的事實和思想所造成的，事實上所需要的改造未曾完成，思想上所希望的改造未曾滿足，革命者便在中途停留下來，那他就一定要被革命的前進之勢所壓倒，而革命本身還是要向目的地昂進的。如果明瞭此理，再來看國民革命現所處到的境地，則革命的武裝同志們不能不實心踏地向國民革命第二步和第三步的工作邁進，就更加明顯了。

且看國民革命現在所達到的境地，一方面是種種已得的成功，一方面是種種未完的工作。由推翻滿清專制一直到掃平北洋軍閥，這都是國民革命的成功。但是由滿清時代一直崩潰下來的社會遺制和國家遺制，這都是國民革命當前的難題。在國民革命進到現在這個階段的當中，整個國民革命一脚踏在成功的路上，一脚踏在難題的路上。因此之故，革命的同志們，無論是武裝同志或非武裝同志，都有及身的成功被當前的難題所壓倒的危機。大家現在都是站着在國民革命更大成功

和更大失敗的交叉線上。誠然，我們已經掃除那一一承襲袁世凱衣鉢的北方軍閥，然而造成北方軍閥的那種物觀的環境却仍然殘存着。一個北方軍閥的惡制度，不祇是幾個頑舊軍人或腐敗官僚所造成的，而是合攏各種物觀的環境所造成的。

過去幾年中，因為人人習於注目到幾個單簡的革命對象，於是一般人祇顧到打倒軍閥，反而忽略了軍閥所賴以滋生成長的環境，殊不知環境不打破，則連打倒軍閥這一個革命初步工作，也還是不能澈底。祇須把目前事實一估量，就曉得我們國民革命軍已經摧毀了從前分割地盤維持政柄的大小軍閥，然而山川格禁交通阻塞的地理形勢未嘗稍變，則分駐各省的軍隊，仍有不能完全化除地盤思想的危機。我們國民黨已經傳播了三民主義於全國，然而各省紛歧繁複的社會風俗習慣依然是新舊雜陳，則各地青年和人民，仍有各戴五光十色的眼鏡以曲解三民主義的危機。國民政府已經集中各省軍民領袖到中央來集思廣益的企謀國政之統一，然而過去由滿清專制崩潰下來和由北洋軍閥分割下來的兩種因襲制度已如瓦礫一般堆積着，則中央

一切力謀統一的政令，仍有形杆勢格的危機。這都是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也就是環境中潛伏着的危機。以前軍閥未被打倒之時，我們所看得見的祇是幾個軍閥，現在軍閥既被打倒，我們就應該注意到所以造成軍閥的實際原因。依歷史的看法，中國幅圓甚大，交通閉塞，所以過去幾千年只能產生換朝不換制的君主政體。滿清承襲這樣一個地理特性的大國，到了末年想做效一點君主集權的立憲制度，而不轉瞬間便立陷覆亡。北洋軍閥，被地理的傳統特性所支配，演成割據紛爭之局，然而國固已不成國，即軍閥也要一個一個的倒塌下來。因為這一個地理的特性，所以在文化上便呈現兩種形似矛盾的现象。在思想上，因為它是與政治直接相連的緣故，便隨着幾千年不變的君主專制而定於一尊。然而經過多少時代，思想的一尊，便落到如儒家那樣的僵化而無進步。反之，在社會的風俗習慣和語言上，因為這些都與政治不直接關係的緣故，便隨着各地山川隔阻的形勢而趨於紛歧。然而這些社會的因素既已根深蒂固了，便成爲政治上社會上根本改造的障礙。

這種種主要的環境條件，遂使中國從來都搖蕩在專制與割據之間。滿清之亡於集權的立憲之企圖，北洋軍閥之亡於割據分治之企圖，皆是這種種環境的條件所決定的。現在國民革命進行當中，革命的軍人要走滿清的路麼？世界的潮流所不容許的。要走北洋軍閥的路麼？國民的思潮所不容許的。這兩條路，無論那一條都滿伏着危機，縱使誰肯開倒車走，也是要覆敗下來的。如果有誰真是這樣的走去，那就要如蔣介石先生所說的，還是把歷史的影本重寫一遍，這不啻貪戀死人的邱墓，生生葬送自己的肉體了。

所以切實估量國民革命到現在所進的階段，很明顯地看得出軍閥雖已打倒，而從前所以造成專制和割據的實際環境，却仍然存在。打倒了軍閥，是革命軍人既得的功績，然而若使棲息在那種製造專制和割據的成規中，而甘受實際舊環境的支配，那便是革命軍人的危機。革命軍人甘心留戀這種滿伏危機的舊環境嗎？不甘留戀，便當向一條共同的平坦大道前進。

現在中國的平坦大道，就是唯有朝三民主義所指示的方向去建設——建設統一的而有充實力量的新國家。這一條大道是全國人民生存繁榮的共同大道，而尤以革命的軍人在這條大道上所負的責任爲更重，亦尤以革命的軍人與這條大道上所應作的事業爲更密切相關。照我們前面所歸納的實際環境而言，中國的現狀實在是一個專制政治和軍閥政治累累崩塌下來的現狀。我們既不能倒退在崩壞的環境之中便當跳出崩壞的環境，造起一個新國家。能夠造起新國家，則中國就可以脫離從前那種搖蕩在專制與割據之間的舊路，而踏上三民主義所統一構成的新路，同時亦就可以使革命軍人免蹈從前北洋軍閥展轉敗亡的覆轍，而共歸於與國同榮的正軌。由此可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並不是革命軍人除外的一般國民的責任，而是革命軍人與一般國民所同負的責任。

也許有人要說，軍人祇知兵事，何能擔負三民主義國家的建設事業呢？殊不知建設的事業，人人都該盡一分責任，何況軍人？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是

要政治，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同時並舉的。以我們中國現在所處的地位，國際的形勢怎樣，歐美各國的國家組織怎樣，近代國家必具的條件怎樣，和我們所應建造的三民主義國家之必要基礎又怎樣，都須切實地認識清楚，才能籌謀我們中國民族的生存和個人的生存。革命軍人在中國這種情形和地位之下，個人的生存是與整個民族的生存相連的，而且民族的生存問題亦即個人的生存問題。我們的民族不能再像從前那樣保持一個封建的國家，就能生存於今日的世界，因之我們的革命軍人也決不能像從前那樣保持一種諸侯藩鎮的組織，就能生存於現代的國家。這是歷史進化不可違抗的趨勢。誰也曉得，人羣生存，其生活組織，是由部落的單位，進到專制和封建國家的單位，由專制與封建國家進到民族國家的單位。這人羣組織演進的方式，其單位之逐漸擴大與力量之逐漸充實，是依其羣之對於征服天然環境的知識能力之展進為正比例的。古代人類知識能力淺陋，祇能逐水草而居，營漁獵的生活，但是苟有那一部分人發明了馴服野獸和犁田種植

的生活，則其他保守部落組織的人羣，若不迎頭趕上去，便要遭征服滅種的厄運。然而農業社會，也要典章禮樂以維社會，干戈城池以固疆圉，舟楫輪蹄以利交通，百工繁興，庶民安乂，使適於農業社會的人羣生存條件都無一不備，無一不精，然後可以繁榮於君主國家的角逐時代。近世機器的發明，和科學的進步，使農業封建的一切社會生活條件皆失其效用，而政治上經濟上的組織和工具亦無一不起巨大的變革。於是現代的生存問題，遇事都須從全民族的觀點上來統籌，而不能像從前的人羣生活，祇是從部落的或封建的觀點上去打算了。詳言之，現代的人，所營的是民族國家的生活。各民族徒然恃其固有之種族上天然力量去維繫它的全部，是不夠力量的，必須要加以政治的組織和經濟的發展，才能保證它的全部生存。總理以士敏土比喻現代民族國家的密切固結性，就是這個意思。因此，三民主義的國家組織，就在以民族的精神充滿全國人的血脈經絡，以民權的知識能力治理全國人的公共事務，以民生的方法充裕全國人的物質生活。要全國人都是富足，

籌備對公衆付託的事勝任愉快，都有企謀民族利益的精神，然後這個民族才是搖撼不動的民族。可是我們朝着這個方向努力，已經喚起了全國人的民族精神，排除了軍閥這一個大障礙，而現在所當急起直追的，就是要把新國家的基礎築造起來。築造新國家基礎的工作，當然要以建設國軍爲主要工作。像從前軍閥割據時代的軍隊，不過是私人劫持政柄和擴充地盤的軍隊，這祇好在封建時代逞逞威風，決不能適用在今日民族生存起了劇烈問題的時代。縱使這種軍隊擴大到吳佩孚所夢想的武力統一之境地，拿到國際競爭場上和各國的國軍比一比，也要如枯葉遇着勁風一般，一掃動便要紛紛散落下來。國民革命軍固然不是這樣一種軍隊，然而到現在全國統一在三民主義之下的時候，全國的軍隊，仍然有軍無定額，額無定餉，師無編制的現象，這如何可以擔當得起捍衛中華民族的任務呢？我們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首即要建設三民主義的國軍。我們不是要拋開軍隊的建設而談國家的建設，實在要把軍隊的建設與其他一切建設放在整個建國計畫之中。要建造國軍和

其他建造政制，建造交通，建造生產事業的計畫，配備適合起來，才能建設成功。以現在國家軍隊組織的必要條件而言，國軍必須有國家的生產力爲經濟的後盾，必須有水陸的交通爲輸運的利器，必須有社會的和科學的資源爲訓練上與器械上的配備，尤其必須有統籌全部的中央機關，使整個國家能隨實際的必要而運用整個軍事系統，爲全民族綏靖內亂抵禦外敵之用，必如是始得謂爲有利於民族生存的國軍。

這種國軍，才不是個人的軍隊，才不是祇有地盤觀念而無民族的國家觀念的軍隊。具有民族的國家觀念的軍隊，它就不願供個人主義或封建思想的驅策，而願爲民族的和國家的公共利益作保障。要使軍人具有這種精神，則當使軍人到處感覺到軍中的餉糈是民族的脂膏，軍中的器械是民族的寶庫，而軍中的紀律命令是國家組織的血脈。思想上，物質上，編制上，處處顯示國家公共的統一的精神來，然後國軍才有一種蓬勃的新生命。所以發揚國軍的思想，實行國軍的編制，是建設新軍隊的工作，而建設新軍隊又是與建設新社會和新國家要同時並進的工作。這

種建設國軍的責任，是現在革命軍人的責任，和其他負各方建設責任的人須一樣地努力。

論到建設國軍和建設國家之關係一貫的道理，我們固然曉得軍費佔了全國歲入百分之八十是不得了的，祇顧養了許多分利的兵而不顧國家生產力量之增加是不能支持長久的，同時亦復曉得徒然減少軍費而不統一軍隊編制練出精良國軍也是不成國家的，就是馬上遣散許多兵卒而不能為社會生產尤其是要貽害治安的；然而這些事實上的考慮，都足以證明建設國軍，同時即須建設國家的各方面。假使沒有整個建設國家的大計畫，又沒有統籌全局的統一機關，祇由軍事一方面去建設國軍，或任各地軍人自己去整理軍隊，都是會弄到沒有結果。這次編遣會議的成績，就在於能顧到國家各方面的建設而定國軍建設進行的計畫，同時亦能產生一個統一的中央機關，以負整理全國軍隊的責任。我們希望這一個根本要點能夠成為事實，則國軍建設和其他各方面的國家建設，自可按步邁進。祇要把持得定這一個方針

，則目前無論從任何方面推測整理軍隊上所生的困難，都可以不成問題。要點是：國民革命到了現在這一個階段，黨，政，軍，都是要做到實際的統一，才能使國民革命向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之目的前進。黨，政，軍三方面的權力是中國民族所賴以自救的大權能，不能屬之於任何個人，而當屬之於國家最高權力所在的中央。不如此，則國民革命必將失其統馭的能力，而國家的建設也就無可進行。

我們且看現代國家成形和發展的歷史，就知道無論何國，都經過極大的變革，但是每一個國家變革之後，第一步必定是統一國家的大權於中央，第二步始以中央的大權為人民服務而謀政治的經濟的福利，第三步纔做到政府和人民兩方力量充實鞏固，使國際上不能不敬服尊重的地位。現代國家成形和發展的歷史中，以英歷所經的時期為最長，而其發軔亦最早。英國所以由古代諸藩王分立的民族變為統一的國家，是始於一千零六十六年威廉第一的軍事成功。經這一次的成功，僑曼民族與色克遜民族才聯合成一統的國家，而中央政府的大權始藉一個君主的形式慢

慢集中起來。自是而後，君權和貴族權之爭雖然屢經演成大變，而其國家權力演進的作用，仍是在於完成中央統一的大權之確立。結果到了十六世紀的時候，中央權力就在條多 Tudor 王室之下確立起來。但是權力集在君主一身，還不是現代國家應有的現象，於是歷史演進的趨勢，更於十七世紀中葉經過一個革命的行程，把軍權和立法權完全置諸國會之手，而現代式的國家權力，始得立定其基礎。一千七百八十八年詹姆士第二也曾企圖劫取這一種國家權力，使之回復到從前君主專制的形式，然而結果還是爲全國人民所不容，棄位逃亡於法蘭西。自是而後，英國的國家組織，乃暢然向它現在所具備的特殊形體而進展；換言之，即政治上有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權利宣言以來次第普及的選舉權，有自威廉畢 William Pitt 時代以來逐漸穩固的責任內閣制。而經濟上則有自工業革命以來的生產事業的發展。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國會的上院的權力且更沒落，國家權力乃益集中在下院與其所產生的責任內閣，而人民的參政權則甚至普及於全國的男女，一掃從前以財產性別

爲根據的制度。所以考究英國的國家成長之歷史，雖其經歷的時期差近一千年，而其爲現代式的國家在構成上所必要的步驟，則固釐然分明。其次就是法國。

法國在十八世紀的大革命以前，國家的成長第一步工作，亦是藉君主專制的形體以造成中央統一的大權的，這是和英國相同，然而在革命八十年的長期間中，才能把近代國家應有的權力從君主之手移到一個代議政體之下，這其間所經過的犧牲便較英國所經歷的爲更大了。不過經了這第二步痛苦的工作之後，法國國民的政權便日有進步，而且能夠運用國家的權力去爲法蘭西民族謀政治的和經濟的福利，以成現代歐洲大陸上一個文化先進和民主主義先進的國家。其次就是德意兩國。這兩國的民族思想和統一運動，幾乎起於同時，尤其是大盛於拿破崙蹂躪爭歐失敗之後。德國在普奧戰爭之後始造成普魯士統一北部諸邦之局，在普法戰爭之後始造成全部的統一，而建立德意志聯邦帝國。然而國家應有的權力，仍操之於普魯士，而非公諸於全個聯邦帝國，雖以德皇室數世整軍經武的暴力，猶不足以當英法各協

約國之一擊，所以歐戰末期中德國便爲事勢所迫，不能不改建共和。這一個變動，表面固爲歐戰的環境所促成，然而我們從現代國家演進的長遠歷史看來，這一個變動，乃國家權力由德皇個人手裏轉到德國全民族手裏的一大變革，於德民族構成現代式的國家上，實爲必然的步驟。至於意大利，十九世紀的獨立統一運動，祇成功了一個君主立憲，歐戰之後，則君主立憲亦變爲有名無實，而國家大權反移到嘉梭里尼一人手裏，這種離開現代式的國家構成尙遠的局面，一定含有很大的發生變革的必然性。又其次是日本，它的幕府推倒，廢除藩閥，改建國軍的歷史，最近蔣介石先生已經說得很明白。然而總合英法德意日各國的現代國家組織演進史，我們很可以看出它們所經的過程和趨勢。第一步是國家權力的形成，第二步是國家權力移置於全國人民所認可爲統一的國家最高機關，第三步是運用國家權力來爲全國人民服務，因之現代國家的統治權之爲物，乃變成替人民服務而謀福利的功能，而非任何個人所得藉以謀私權奪私利的工具了。這些國家，它們都是隨國家權力

確立的時候，就把國家式的軍隊建設成功，可見軍事的建設都是與國家建設並進的。譬如英國的國軍，輒始於威廉舉做首相的時代；法國的國軍，輒始於拿破崙，而完成於第三次共和確立的時代；德國的國軍，輒始於普奧戰爭之前，而完成於普法戰爭之後，至歐戰失敗，以前的國軍爲條約所打破，而現在的國軍又爲條約所限制，不能有所表見，然其最高的軍權，則在統率和組織上比前更有進步。至於意大利，則現在的國軍歸意皇統率，而法西斯蒂黨的三十萬黑衣隊却歸慕梭里尼統率，這種畸形的組織，也許只能存在於慕梭里尼的意大利。唯有美國，在獨立的時候，是靠十三州的地方義勇兵集合作戰的，即後來各州的團防兵，仍是義勇兵之遺制，直到南北戰爭之後，始有所謂國軍。美國的歷史的行程與各國獨異之點，在於先造國家，後造國軍，其所以如此，實由於地理上遠處在兩大洋之間，沒有第二個强有力的鄰國和它競爭。但是現在世界交通發達之敏速，已將全世界縮小到封建時代一個州縣這麼大，所以孤立無國防的民族，已不能存在了，而美國後起的國軍

建設。在最近二十年間已急起直追，令人驚異。祇有我們中國，於交通困難上說，實覺比全世界還更大；於現代國家的建設上說，在文明國中着手為最遲，如果我們全國上下再不趕速努力，把三民主義的國家和三民主義國家所需要的國軍建設起來，則不獨不能脫除國際上不平等的可恥地位，連整個民族的生存，也必不能維持下去。

然而我們正不必憂懼，祇須全國上下通力合作，把國家應有權能整個的建樹起來，把三民主義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行政上都整個的實現出來，我相信中華民國是一定能夠後來居上的，我們有歷史上的先進國做榜樣，有近代已成的科學做指導，有天然的富源做材料，而總理一人都已把這一切考量得清清楚楚，結晶了一個三民主義出來，我們唯有努力照他的遺教做去，十年或二十年，中國就可以趕上歐美，五十年或一百年，就要教歐美趕不上中國了。英國的民族性是最遲鈍的，經過了一千年才把現代式的國家建設完成。德國的民族性最急燥的，想在俾士麥一

代就把現代式的國家建設促成，但是因為工程沒有做得圓到，所以歐戰就受一個大挫折。我們雖不可如德國之操切，亦不可如英國之迂緩，然依總理所指示的途徑，憑中國固有之文化與物力，參世界已成之科學與制度，同心同德，如此次編遣會議所顯示的精神，以實施一切互相應合的建國計畫和政策，則我們所需的建設時期之迅速，必趕得上德國，而所作的建設工程之完備，亦必趕得上英國。如此努力做去：一百年後教歐美各國都趕不上中國，也實在不是誇口啊！

歸兵於農計畫

(一) 裁兵目的

中國兵額，據蕭淑宇君「打倒北京以後」四續裏說：共有二百萬，若論列國常備兵額，中國可算最多，但以戰時計算，以中國人口面積為比例，却是世界最少，外國的常備軍雖僅三二十萬，若一到戰時，出傾國之兵，可達至千萬。中國將來也必實行

徵兵制度，但一時未能辦到，則裁兵之時必須酌留一部份爲國防兵。除此之外，才是應裁汰的軍額。裁兵目的先有二大前提：一，是裁去後，便任其散去的兵，一，是裁去後，仍須時加訓練，一旦國家有警，仍可召集爲基幹部隊的兵。因此二目的，便須分別裁法。各兵中如有家庭田產，或自有技能謀生，甘願退伍的，便給以恩餉，任其退去。其有戰功的，仍須給以徽章證書，以示優異，國家有警時，可以由應募，其無家可歸，自願留伍，或願受國家支配，便由國家分別他們的志願，編爲勞動工兵，因國家設備的能力，給以各種相當工作。

講到裁兵的工作，便是重大的問題了。通常須精細而耐勞，且須技術熟練的工作：如機器，紡績，及其他精細工業，恐非兵士所能做到。若粗工，則惟有築路，開河，採礦之類。然而不能將他們發往商辦鐵路礦場。必須國家設國營的事業，給他們做。初二三年不獨不能生利，且須投巨額的資本，所有管理經營，也須有極詳細的計劃，因此經費計劃和人才，便是今日的大問題了。以鄙意觀之，叫兵士担任

工業中的苦力勞動，終不如經營農業，因為苦力勞動，較為辛苦，且單調乏味，以慵惰的兵士，強就此業，不久必生厭倦逃亡。農業則不然。其太勞的工作，可以機器替代。種植畜牧的事業，可以時時更換，且有興味。日久技術精熟，各分配以相當土地，便成小康的土著。且各人習得新式的農業技術，將來分配各地，尚可為改良農業之模範。國家費用雖較多，仍以此為上算。若論荒地，則中國隨處皆是，不必移民實邊。以歐省廣東而論，雖素稱繁盛，人口至三千餘萬，然而數十里平蕪荒地，各處都可以發見，他省可想了。故我先就裁兵歸農的辦法，略舉所見如次。

(二) 裁兵歸農計劃

裁兵歸農計劃，必須為全盤的打算，先就兵士的志願，兵額之多少，並年齡籍貫，製成表冊，然後就各籍貫附近，去找尋適當之土地，南北之人不宜相去太遠。已定綱要，即由各地選擇相當的地域，做成工作的設計，製定預算，組織團體，實施管理教育等方法。然而除却農事的設計以外，尚有其他必需的附屬設備。如選擇某區

域後，此地既稱荒地，必然荒涼，和交通不便。於是最先必須便利交通，建造房舍，圖謀水利衛生，籌劃未收穫前的給養等等。尤須附屬各種工商事業，以便全羣。例如某地容兵十萬，每人每月理髮一次，已須僱備理髮匠數十人，其他設備可想。故每一個農兵團體，必須附屬許多工商事業，如飲食衣服公私用具等等商店和製作所。大約已定地址之後，規定市集場所，所有工商，亦容易招集，然而任由外來工商，圖利而去，亦為非策。必須組織全體共同的消費合作社，或生產合作社，選擇總經營工商的軍人，担任其事，以免利權外溢，和養成共同合作之風氣習慣。然而最困難的還是設計，經營，管理，和人才方面。茲就管見所及，陳說如下：

(A) 農事設計……農事設計，必先尋得適當的農場。但此農場能安插多少兵士呢？便要看此農場利用價值和方法了。利用價值就是地勢，土質，水利，交通等等，先將全場測量繪圖，分別旱，濕，山林，原野，池塘，水道等的面積，和土質的美惡，然後分別計劃利用的方法。利用方法，自然是就其地利之所

宜，施行種植，畜牧，漁，樵，工藝等工作。然而農業的經營，有粗放和集約二種。農業的組織也有共同經營，和分配土地二法。我以為農兵的組織，宜用共同經營，和使用略粗放以至粗放的農業為主。因為中國農業較難改良的原因，就是土地瓜分太細，農民無共同的習慣，甚難使用良好機器和合作制度，以改良其事業和生活。是故農兵組織，必採用大農制，雖數十里山場，也要統一管理，寧可分區分部辦事。至於用粗放農法之理由，是因為農兵初歸賦畝，絕無農業技術，必不能為精細農業，且素來當兵的人，必怠於苦力工作。如掘地担水等等，未熟習者必覺異常辛苦，而且用人力工作，往往效力少而徒勞，必須購置外國各種新式農用器具。如犁田機一具可敵百人之耕鋤力，灌溉機，運輸機，收種機，舂米機，及農產製造各機械等。均極有效力，應選擇其可使者，盡量購用，一可節省勞力，增大生產，二可增加國民智識。辦理有成效後，可資各方農民的觀感，已有經驗之農兵，亦可分發於各方，為改良各地方農業

之助，一舉而數利皆備。然而共同合作，和粗放農制，是否永遠如此，是亦一個問題。以理論之，殊可不必。如農兵生產技術已馴熟，自願領得私有土地，以施行精細的園藝事業，或飼養畜禽，亦宜順其意而給以相當土地用物，以增大工作效力，不必一成不變，去學共產主義也。

(B) 組織管理……農兵的團體如何組織，如何管理，都是一個重大問題。假定一萬人以至十萬人，分發於一地方，則分配工作，管理勤惰，都是不容易的事。我以為分發初時，不宜解散軍隊的組織，即以軍中的軍長，師長；以至營連排長，一切暫時依級管理，或略事更改。將軍事的組織管理，變為勞動的組織管理，另定工作章程，賞罰規則，嚴厲執行。但是將帥官佐為國家干城，豈可投閒置散。故選擇人才，亦須分別，即才堪大造的，仍留為常備軍職，或設置高其比深的軍事學府，以造就高才，為他日對外將佐之用。較難期上進的，選其幹練適用，素得軍心，而樂於歸田的，任為農兵之各級管理官佐。但軍事長

官。必不諳農事，因此將軍隊中的司令部改為墾植場總部，最高的技術職官，其權力等於黨代表參謀長，或更過之。其下分各處科股：如總務處，農事處，衛生處，監察處等，其下各有相當之科股組織。各長官即為實際之勞働監督，下級官佐能加入工作尤佳，所有開工，收工，勤惰，工作能力，食宿秩序等，均由其管理。各團營連排，均設有營運農事指導員，下級者聘請技術精練之農夫，加入工作。如是則管理簡便，工作容易進行，以達到精熟，一二年後，可以解除軍事組織，實行民主集團制了。但是軍事組織的墾植團體，最易流於官僚化腐化，是要特別注意的。須知政府設此墾植場，並非圖利，或毫無意義，實是欲樹農事的模範，和安插退伍的兵士，經營所得純利，除一部份留為擴張或公益外，應分配於勞働人員。故此所有勞働兵士，應令各有組織，選派代表，加入高級機關，可以上達意見，參加會議，審查會計。各機關職員幹事，宜陸續選拔良好有才的兵士担任。會計務宜公開。並常時集會，聯絡感情，務必

設種種方法，以打破官僚腐化的惡習。此等責任，最佳者，以國民黨黨部負之（C）經費……開辦費，和未生利前的經常費，自然由政府發給了。故在裁兵後之一年內，政府兵費，比用兵北伐時，不獨不能減少，恐怕還要增加，但此舉是利國益民的大事業，政府無論如何困難，也要籌一筆大款，爲開辦之用，至費用的多少，自然因場地和辦法而不同。如開闢道路，建做房舍，購買農具，機器，種子，肥料，牲畜，運輸等等，需費其鉅，我還沒有詳細的計算。若欲規模粗具，安插十萬農兵，恐怕開辦時要破費至一二百萬以上。但我們必須體念國家財政艱難，愛惜物力，各項設備，除不可少者外，務宜緩設，將來即以溢利爲擴張，分年籌劃完善。農事計劃，在初一二年，不宜栽植這年收效之森林菓木，而注重於一二年生之草本，先求自給，次圖發賣。可出賣之品物，因交通不便，宜選其物輕價貴之品，兼營農產製造更佳。如蠶絲，油，糖，茶葉，烟草，棉花等類。務必速求生利，以減輕國家担負。農場用品如種子肥料食

物之類，務必自行生產，不假外求。故初一年半年，仍受國家兵餉，以後可以陸續減少，以至免除。但以後之經常費，雖不必由政府供給，仍須受政府直接管轄，年中預算決算，成績報告，當然依期造報。各職官隨時由政府監察任免。可勿待言也。

(D) 教育……：墾植農兵，必不宜單事勞働，不事教育，實則教育尤為重要。因為當兵的人，多習於怠惰，未貫有規則的長時間苦力勞働，故每日的工作時間，宜比普通農夫少，約減少三分之一，即以之為受教育時間。教育科目，除識字珠算簿記公民常識等以外，尤須注重農事教育，務養成有智識技術之實際勞働者。我上文說要行大農制，和獎勵用機器代人力，就是因為農兵工作時間少，和技術劣拙，生產能力不如普通農夫，若行舊式的勞力工作，在生存競爭上，必處劣敗地位，不獨無益，反害了他們。故必須使用機械經營科學化的農業，並增加他們學識，令成模範的農場和農夫，是為重要目的。這個主張，

恐怕與現在政府和國人的見解不同。他們裁兵的原意，大都是覺得中國軍隊太多，糜餉太甚，更加時時攪出內亂，殊為討厭，無論用何方法，但求裁了出去，一來節省國帑，二來拔去血中的釘子。政府裁兵的計劃，也無非是消極的安插，令他們略得安生，不至流為匪類，於順便足了。這種主意，實是大誤。須知革命成功，必須建設，已是不易的計劃建設方法當中，改良農業，開墾荒原，也是重要政策之一。故先設模範的農場，以為改良借鏡，實為必要。現在乘裁兵之便，選合於農業，和志願歸農的兵士軍官，實行施以農事教育，設置模範農場，如有成效，恐怕不及十年，中國已紛紛設立同等之共同經營農場於各地，中國的土地利用和生產力，可以大興了。以軍隊墾植，在常人意料，必少成效。若果用上邊所講的消極方法，誠難怪其然。但是辦理得宜，恐怕沒有他種勞働力能比得上。因為我們用軍事組織管理農夫，秩序整齊，工作劃一，嚴定賞罰，其害羣者，用軍律治之，施以良好教育，誘以自食其力之利，養成共

同合作之風，如指揮辦理得人，三五年後，不獨利益中國，其成績直可以貢獻於世界，作為參考的資料。因此，我們不獨應速辦農兵的墾植，而且要擴張於各地，以樹風聲。至於教授的時間和科目，暫時不去規定。但所選的教材，務宜切於實用，不事虛談，所做工作，與學理務求連貫，又時時更換新鮮工作，以擴大經驗和增加興味，是為必要。

(五) 慰安與娛樂……一個人終日勞働，也須有相當的娛樂，以圖精神上的慰安，才覺得人生的真意味。尤以遠離城市，入居荒山的墾植團體，若無娛樂的設備，直使他們精神枯寂，視若畏途，漸漸的怠惰逃亡。即長官辦事人員，也覺寂寞無歡，時思出繁盛都市，以圖快樂。精神不注，而事務日以荒疏，遂至失敗矣。是故墾植場中，宜設種種修養娛樂的設備，如圖書館，閱報處，俱樂部，打球場之類，以為公餘休養之所，茲舉其綱要如次：

(一) 圖書館和閱報處……有知識的人，必須設有閱讀圖書報室，為他們遺消

，和增加智識之所。故墾植場內，至少設一個以上之較大圖書館，內容除政治實業，以及其他科學書籍以外，須購備種種雜俎小說之類，以爲消閑之品。閱報處不妨多設，如兵士已達至讀書閱報程度者，亦宜遍設小圖書閱報所於各營連。並辦本場日報或週報，以通場務消息於內外界。並辦壁報於各營連，雖不甚識字的兵士，亦可令其投稿，如圖畫笑話，一二句小言或批評意見之類，以表示他們的意思，優良者加以獎勵，令生興味。

(二)俱樂部……軍事組織之下，階級太嚴，惟俱樂部可以調和之。墾植園中，辦一二間大俱樂部，且可爲集會之禮堂，(但經費未足時可露天開會)內容分種種部分，莊諧並設。如研究討論之集會，則分各種科學系：如政治，實業，文學，美術，歷史，地理，經濟，國際等等，各會員就其性之所好而任意參加。諧部則分音樂，戲曲，演劇，戲法，室內球戲等種種部系，亦任人擇其所好而自由參加，年中校閱數次，如研究部各系，則以論文演說辯論爲發表。諧部

各系，則以表演比賽爲勝負，各設相當獎勵方法。此爲總俱樂部之組織。至各團營亦可設相當的小俱樂部，以便各人就近研究娛樂，且可相互比賽。若電影留聲機等視聽的娛樂，亦必不可少。務達至墾植團員，不感枯燥而覺興味，爲至要件。至於俱樂部組織，和各部系章程辦法，均應有詳細規定，茲不贅述。

(三)體育場游泳池……：俱樂部爲飯後寢前之保養所，若體育場游泳池，則爲日間工作餘暇，或休息日的遊戲場所，各團營均宜選擇相當地點爲之。各種體育，選其適宜者，陸續設備，時加訓練，隨時實行比賽，以爲獎勵。

慰安娛樂，除以上以外，尚有一種必要者，則室家之樂是也。經營墾植，達至相程度，便希望其有室家之樂，以便其安心土著，不樂他遷。故開墾後，宜獎勵其遷眷過來住，無論妻母子弟均可。來者，給以相當的土地宅舍，能自建房舍更佳，否則由公家建築房舍，僅收微少之租金。至於無家可歸之人，其勤敏良好者，務設法勸其安家，墾植場內男多女少，不易配偶，或勸其回鄉娶妻。

或多招女工，令其能有自由擇配的機會，此着關於固定場員，令其樂不思蜀，以發達場務，最有關係的事。

(三)人才的養成

墾植場所需要的人才，除管理指揮的軍事人才以外，其最重要而最難得的，尤在計劃指導墾植的實業人才。此種人才的養成，殊非易事，非若其他政治黨務宣傳等的人才，只須入三兩個月畢業的養成所，便成千累萬，分發各處。而農務的指導人才，非有十分充足的學術和經驗不可。或人以為「近年中國辦學不少，農科畢業的人也衆，大約隨意委任，也必適當，況且又有無數外國的專門畢業人才，週遊萬里，博士碩士，車載斗量，這豈不是中國的人才碼？」這些都是門外漢的說話，還不知道中國學校的專門教育狀況，和畢業生畢業後的工作情形，尤以外國畢業生的學問程度和經驗，為最可驚詫。若徒慕虛聲，委以重任，實是異常危險的。（著者并非好罵，實則著者也曾留學外國，薄學專門，浮沉十餘載，一事無成，誤人誤

己，也在可罵之列。）須知學問必須實用，畢業後必有實際經驗，纔能磨練出真正人才，並非飽讀書籍，便稱奇才，可當大任。中國的畢業生，果然不少，但問畢業後，實際入田間工作，得有充足的農事經驗的能有幾人，即使有之，然使之於未曾到過的地方風土，管理巨大無倫的農場，能定出妥當計劃的，能有幾人。我舉一個例：如一個日本留學的士官畢業生或內地軍官學校畢業生，畢業後絕未担任軍事職務，因謀生起見，只担任了些文學政治的工作，隔了十年，忽然任他作高級軍官，要他立刻率兵出塞去作計劃打仗，恐怕他的工夫經驗，還不如一個行伍出身的營連長，是可知了。近年中國的學生，只注重文學社交和運動。農學生對於農場實習，大抵嫌忌，教師也只圖飯碗，敷衍了事，比軍事學校的認真訓練，已有天淵之別。恐怕畢業生的無用，比十年未嘗帶兵的軍官，還遠不如呢！外國畢業生的人才，更難合用了。因為農業不同工業，天時地質人事需要等等，都是隨地而異的。在美國的農業，自有他的特色，大抵是豐於資本，而缺乏勞働，耕作注重小麥玉蜀黍葡萄

率舉之類，交通便利，資本雄厚，機械發達。在中國恰與之相反，豈能依樣葫蘆，不事變更的。即英德日本各國之地質氣候人事需要，也各不相同。若論外國學生的閱歷經驗，恐怕還不如本地學生。況且中國人在外國多取選科制，只選些技術科學，對於農業經濟，農場經營等，素罕注重。一得之能，回國後，便稱大人先生，高官厚祿，逍遙都市，何曾一執鋤犁，自行力作呢？（其中實有學問經驗的，自然不能說沒有，不過舉其多數罷，）即以廣東的外省教員而論，有教園藝的先生，見了荔枝楊桃龍眼的樹，還不知他是什麼東西的，也有教作物的先生，不知廣東水稻一年是可種兩三回的笑話。恐怕現在取用人才，也不能離去此種大人先生之外，若一旦純慕虛聲，擇人不慎，那就只有虛糜國帑，誤盡大事了。

然則現在徵求墾殖人才，應要怎樣呢？人才難得，難道便不辦嗎？這也不然，政府既有裁兵歸農的決心，先不要忙，必須由裁兵委員會，設立一個模範農場，招聘農科實業人才，入場研究講習，重要條件，為選擇體格強健，沉實有毅力，平日

在社會中，工作着實，不事浮名的人。研究的工作，是選擇場地，察驗氣候土質，討論其計劃辦法，作成方案，然後實施。並購置各種農器，機械，招集適當人才，學習使用，平日未習的工課和技術，也須加習，並加以黨義政治常識等科目，補習三四個月，然後分發於各地，為各級農事之指導人才。政府所給薪俸，初年不宜太優。有經驗才力者，不拘學歷，越級上進。另定適宜妥慎的待遇法保障法，不輕更換。薪額按年遞增，優給紅利。務令其安於所業，永久服務。誠能如是，墾植事務，自然可以振興了。

一七，七，三日。

軍人失業問題

胡鐵岩

軍隊是有組織的勞動者。這種組織，與一般工會不同，不是由軍人自由組織的，却是由國家組織而成的。他們的價值，表面上是破壞，殺戮幾多人命，毀壞幾多財產，但是他們捍衛國家，完成北伐，他們的努力的功績，真是不可磨滅，我們都應該認識。現在北伐完成了，主張裁兵的議論，風起雲湧，出現於輿論界。一部分

人的心理，以爲軍隊是不生產的。是擾亂秩序的，國家拿許多的金錢供給他們做這種破壞的勾當，太不值得，於是主張裁兵，而把武裝同志們的貢獻，未免忽視。裁兵的問題，就根本上說，軍隊是國家組織的，從前用在北伐，是爲保障國家的安甯，和促進社會的生產。現在北伐告一段落，他們做完了這方面的工作，國家應當使這種有組織的勞動力，去作別種生產事業，而後國家有組織的勞動力，方不致於浪費。所以解決軍人的職業，是國民政府應盡的責任，我們不可站在一方面，拿個人的主觀態度，來談裁兵問題。

失業問題，是隨着戰爭相應而生的。在戰爭的時候，人民拋棄原有的職業去從軍。戰事不定，軍人退伍，從前的職業，被他人佔去，尤其是在戰事方終的時期，國內經濟力衰頹，新的實業很少，創生最感困難。在歐洲各國，軍人大都有工業智識，工廠衆多，歐戰之後，一部分軍人，可以安插於各工廠。我國現在要軍人退伍，沒有許多工廠可以安插他們，而且軍人也沒有工業智識可以到工廠作工，要想求

一部分的解決方法，也難辦到。若是冒然裁兵，被裁的兵士，不去作土豪，便去做土匪，遺害社會安謐，非常之大，社會的損失，恐怕比之軍費的支出要多幾倍。所不同的地方，不過軍費是歸納稅人負擔，大多數納稅人，是居在上海的租界，或是通都大邑的安全地帶，所以很渴望裁兵，減除軍費的負擔。而兵士被裁之後，回到四鄉騷擾，是一般小百姓受損害，這種損失，是不能以數目字計算的。而一般軍人，站在中間要想不裁，則增重財政的負擔，要想被裁則又恐怕害小百姓，左右為難，只好隨同輿論，也說裁兵。

兵之要裁，是毫無疑義的。所成爲問題的，是兵士裁汰之後，不要使他們去作土豪土匪，如何能夠使用他們的勞力，去作生產事業。我國情形與歐美各國不同，應當另求方法，圖一個圓滿的解決。我斟酌本國情形，以爲解決軍人職業，有以下幾條路可行：

(一)我國軍人大都來自田間，現在軍事救平，地方漸次安謐，如有誠意歸農的軍人

，經過確實的查驗，准其回鄉老家，交地方官登記，并代爲設法，保障他們耕作的平安。他日一旦有事，仍然招募來服兵役。

(二)無農可歸的軍人，切不可即時遣散，仍應維持他們的組織，使用他們的勞動力，去移作別種生產事業。我國邊徼地方，如西藏，青海，新疆，甘肅，蒙古，東三省，土質肥沃，地廣人稀，需要許多勞働者去作農業鑛業等的工作。平常散漫的移民，人民遷徙，異常困難，正好借請有組織的軍人勞力，到上述各地方去開墾。失業與實邊兩個問題，可以合併解決。移民的問題很長，放在下面再說。

(三)稍稍有智識的軍人，以及隨同軍隊辦事的職員，無田可歸，而又有不願移居邊陲各地者，最難安插。一部分可以在各省產業界安插，此後社會秩序安靜，工商業漸有起色，可以吸收許多人，但是爲眼前計，還是請他們隨同軍隊，擔認組織的工作，到各地方去開墾。

(四)再有一個可以銷納軍隊勞力的地方是築路。現在全國交通阻梗，道路不平，以致各地方經濟不能發達，不能流通。人口多的地方，只能淤集於一處，無法遷徙；行政上傳遞消息，也很迂滯，損失非常重大。各地方急應趕修汽車路。將來財政充裕，便可着手築鐵路。汽車路的建築，比較容易。至於經費的問題，現在田賦劃作地方稅，可以在田賦項下撥一筆收入，作為築路費，再由中央撥給一部分，可以夠用。由各省駐防軍隊，連同地方人民作工。軍隊是有組織的，帶兵官應加以監督，給與築路的智識。

(五)斷手殘肢的傷兵，為國犧牲了身體，就業範圍更受限制，國家對於他們理應供給生活。然而還可以依傷病分門別類，一部分到廢兵院，一部分到廢兵工廠，一部分送到邊陲去休息，終其餘年！

此外還有各種零零碎碎可以安置兵士的地方，視社會勞力的需要來雇用他們，可是一般兵士當兵之後，不願再去作別種工作，而社會裏的心理，以為兵士氣質桀

驚難於使役，不願雇用，所以解決軍人職業的地方，只能在歸農，築路，開墾下手，由國家去辦理。

其次政府爲虛置軍人失業問題，必須有四種組織。

一。軍事委員會可以設立一個「軍人職業委員會」，研究安插軍人職業的問題，并經理軍人歸田，屯墾，築路等事項。

二。軍事委員會可以設立一個墾殖講習所，抽調各軍稍有智識的職員，軍人入學，授以西藏，青海，蒙古，東三省，新疆，甘肅等地的地理，經濟，風俗，農業，交通，開墾等學程。

三。各軍官學校 添授西藏，青海，新疆，蒙古，甘肅，東三省各地方的經濟，地理，農耕，交通，開墾等學程，以便畢業之後，可以指揮兵士到各地方法開墾。

四。中央及邊疆各地方政務委員會，應趕急編輯各種移民開墾的小冊子及各種

書籍，以起引軍士及人民移殖各地的精神和興趣。

軍隊移送到邊陲各地，是要有組織的，可分作四時期，每期有必要的設備。

(甲)出發期。

一。軍隊出發的時候，要有糧食，醫藥，農具，衣服等供給的組織。

二。移殖的地方，可以由軍人自己選定，由國家加以編製。北方各省的人們宜於到東三省蒙古，山陝河南的人們宜於到青海新疆甘肅。長江流域的人們宜於到東三省西藏。兩廣福建的人們宜於到瓊州島，此就大體而言。如果這種劃分難於實行，還可以由軍委會決定，開某師軍隊到某邊陲地方駐防，兼學開墾。

(乙)到着期。

一。軍隊到目的地之後，第一步工作，厥為修築道路，便利行旅。交通便利的地方，自然會漸次發達，從前左宗棠開墾新疆的步驟，也是如此，足供現

在的教法。

二。軍隊到着的時候，都用帳幕，道路平成之後，即可搬運木石，建築房屋，以爲長住之計。

(丙)奠定期。

一。丈量田畝 分地授田，着手耕種，或取小農制，或取大農制，視地方的情形而決定。

二。農業開始之後，即須化軍隊的組織變爲家庭社會的組織，軍人的妻，子，女以及他的家族親戚，有願意到該地農耕者，政府給以移居的便利。

(丁)發展期 軍隊到該地後 第一年築路，第二年耕種，以後可以經營個人的經濟，當有種種設備，其最重要者如下：

一。設立合作社：邊遠各地，輸送艱難，貨物昂貴，初時軍農的經濟力很薄弱，不能讓他們受物價騰貴的壓迫，政府應創辦合作社，販買軍農需用的物

品，照成本出賣，減輕他們的負擔，并且收買他們的農產品，到各地發賣。

二。設立農業銀行：對於軍農放款，他們可以組織農民協會，由協會擔保介紹，向銀行貸款。協會肯作擔保的，必定是貸款人具有信用，即或不能收回，國家應對於銀行，可與以相當的援助。

三。設立學校：軍農及他們子女的教育，非常重要，政府應為設立各種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四。設立農業研究所：改良農耕方法，以及捕蝗治水等法，教導農民。

政府可以指定某地方去耕種某種產品，譬如中國缺乏食糖，糖蘿蔔宜於寒帶，可以指定東三省蒙古耕種，甘蔗橡樹樟腦宜於熱帶，可以指定瓊州島耕種。

五。設立地質調查所：調查各地方蘊藏鑛產之富，以便着手開採。

六。辦理保衛團及各種行政，司法等機關。

發展期間，即成爲完全的自治區，此是後話，擱下不談。

編遣會議宣言

國軍編遣委員會

本會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憂。謀統一建設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誓以擁護黨國之熱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決心所在。謹發其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辦之語。即本會條例所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衛戍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爲戰後散亂之軍隊。如何整理劃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國過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使國家人民不感痛苦。換言之。即裁編遣置點驗校閱之成績。與本會全部專業之成就是也。本會已負此使命。敢不勉力以赴。各項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

。而下列數項。則爲本會所公認爲必守之信條。特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一)不偏私。本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爲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澈底。在於各國利己之本位。發爲相互之爭鬥。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同屬青天白日旗下。故我裁編之標準。惟當依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察全盤以統籌。爲整個之整理。如有以集團或地域與單位。而倡爲均衡編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爲革命主義所勿許。而在實際上足以引起軍閥之割據。亦爲國家利益所勿計。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卽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於黨而監督之也。(二)不效軍閥時代之最大惡習。爲虛報兵額。爲隱秘軍事而不公開。軍隊之額。考查無籍。軍人服裝。各異其式。皆基於此。所謂空報軍額。有出於領軍費之目的者。有出於規避遣散之目的者。亦有名爲裁遣。而實屬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從事者。凡此皆軍人過

去之自私自利惡習。致人民切齒軍隊。本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決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爲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覺悟。除當不與軍閥同病。遵守中央之意旨。聽會議之決定。而本會亦將依據條例規定之職責。負責施行極嚴格之點驗與檢查。務使此次裁編。名實表裏。絕對一致。上可告於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嗚嗚之望。(二)不假借。昔日軍閥時代。亦常有以裁兵運動爲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利私鬥者。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時。力倡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採取。然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起於軍閥之戎幕。真意所在。國民早洞燭其心。而歷年盤據各地之小軍閥。亂行招募兵士。一方面高呼遣散。以資從中取利。本會此次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遣置。決不使國家款項亂用分文。並使被裁軍人各得其所。以求完成應盡之使命。(四)不中輟。國民革命之戰爭。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值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命。即一切關於軍事

計劃之舊觀念舊習慣。亦當加以根本之澄清。本會承中央重大之督責。惟有以忠誠奮鬥之精神。期全都目的之實現。不爲難行之提議。亦決不以空言而自欺。且不惟裁遣國軍規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咸痛感於現狀之不可久。認爲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有之稅收捐。皆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仰支於國庫。必如此。方可不蹈軍閥之覆轍。同袍相約。義無反顧。所有保障革命者在此。所以表現實際建國之力最者亦在此。右之四端。雖未足以盡本會全部之使命。而實本會所願奉以周旋之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無福於國家人民。且嘗自相犯殘。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爲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清除。國家前途。已有一綫之曙光。倘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誤事。本會敬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誓於黨國旗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以竟整理軍事之全功。舉以告我全國同胞同志。惟望相與戮力以助之。

編遣閉幕宣言

編遣實施會議，今日在莊嚴完滿的會場中，已舉行閉會式，這次會議議決了種種方案，今春所開的編遣會議也議決了種種方案，可是兩次會的性質，稍有不同，今春會議的是綱領原則，這次會議的是秩序細則，換言之這次會議是與今春會議所定的綱領原則謀切實施行之詳細方法而已，故今春會議注重政治方面，這次會議注重事務方面，拿我們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來引證，今春的會議是求知，這次會議是求行，今春的會議是爲其難，這次會議是爲其易，雖其中有知行難易之分，可是兩次會議的重要性是一樣的，沒有今春的會議，則黨國整理軍事的政策決定不下來，沒有這次會議則已經決定的政策，無法見諸實施，所以這兩次會議的精神是一貫的，開了這兩次會議之後，還不免有種種的疑慮和種種的批評，當着今日舉行閉會的機會，我們要把他列舉出來，較論一番，然後表示我們對於編遣大計的誠意和決心，即

作爲編遣實施會議閉會的解說，第一。有人說編遣軍隊能否實施當視政府的權威如何，政府有了充分的權威，中央決定辦法，一紙命令就可通行，固無協商的餘地，更無會議的必要，若是政府權威不足，縱再三會議也是築室遺謀，無濟於事的，匪特無益，或反有害，今奉編遣會議閉會，雖結果完滿，可是桂系叛變即相續而起，這都是由編遣會議生出來的了，應談虎色變了，不知本黨的根本組織及一切政制都採民主集權的原則，國有大政，不容任何個人獨裁，必須付諸會議，不會議不足以發揮民主的精神，在會議期中准可各抒所見，互爲辯難，可是一經議決之後，即成爲國是，無論何人，均須犧牲成見，絕對服從的，執行決議的機關，對於阻撓議決之實施，或陽奉陰違的人，必須加以嚴厲的制裁，更不容有所遷就的，蓋不如是不足以發揮集權的精神，故民主與集權是連綴一貫的，是缺一不可的，這是實行政制最高之原則，亦即本黨組成唯一之生命，前次桂系諸人，列席贊議於會中，實謀反抗於會外，既不知有民主，更不明乎集權，換言之，實對於黨的認識不清，以黨的

，他的叛變，是早晚必要暴露的，他的蹉跌失敗，也是萬不能免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痛定思痛，可以鑒往知來，故這次會議不但是要本着民主集權的精神，以謀編遣大計之實施，可以把編遣實施會議的結果，帶着寒暑表風雨針拿來測驗我們武裝同志對於黨的認識之程度如何，也就在此一舉了，第二。有人說，我們現有的軍隊，除川滇黔各省不計外，祇算一二三四五及中央六個編遣區，已有步兵八十師，五十多個混成旅，十餘個獨立團，連同騎兵數師，砲兵十餘團，共約一百六十餘萬人，若連同川滇黔併算在內，至少當達二百萬人以上，我們編遣會議規定全國不得逾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要把他縮編為八十萬人，應遣置者占了百分之六十，未免求治太急了，不知我們全年國家的收入，只有四萬萬五千萬元，除每年由關鹽兩稅償還國債一萬萬元外，只餘三萬萬五千萬，養了二百萬大兵，官長士兵每人每年以最低額十五元通扯計算，就要每月三千萬元，加以中央直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兵工廠和海軍航空等項經費，每月約三百餘萬元，合計

三千三百餘萬元，全軍就要三萬九千六百餘萬元，一切購置費臨時費均分文未算在內，是把全國現有的歲入拿來養我們的兵，還是相差甚巨，所以要天天募債，處處加捐，典當俱窮，搜括淨盡，現在總算國已破產，民不聊生了，我們無論如何革命有功，不能叫國家拿錢祇光養我們，不去再辦一事，更不能祇叫我們的武裝同志吃飯，叫非武裝同志的全國同胞都不要吃飯，況且這每月官兵平均五元的吃飯費，就早已不能按月拿着，往後一天更難一天，長此下去，我們自己也要活不成了，全國更活不成了，所以要把現有的部隊大減，還不是求治緩急的問題，簡直是我們的救死問題，人所以救死，就應急起直追，趕快依額縮編，這個八十萬人兵額，在世界各國常備軍中已佔了最高率，養八十萬的兵，每月要一千三百萬元，連同服裝公費二百三十四萬元，軍事機關費海軍費三百五十萬元，每月共要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年幾及二萬萬六千餘萬元，超過全年的歲入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在世界各國之軍事費中，也就佔了最高率了，竭我們的國力，只能暫以此爲限，過此以往，則

百舉俱廢，若是我們連這個額數也減不到，或者還不願意去快快的縮減，這就表示我們毫無能力，就表示我們對於國家毫無誠意，就不配再談甚麼革命，更不配自己去管理我們自己的國家了，第三。有人說，兵確應裁，但應先籌安置，現在安置的方法和大規模的安置事業，絲毫沒有準備，完全就想編遣，把數萬冗官，百萬冗兵，悉令遣散，到處流而爲匪，恐社會之損失更大，這就太不上算了，不知裁兵與裁官不同，官佐的安置與退役，這次會議已詳定種種辦法，於可能範圍以內，當盡力而爲之，說到士兵之安置，據我們已往裁兵之經驗，士兵本身多是祇想離隊，祇想回家，並不希望如何設法安置，因爲我國士兵多是農民，來自田間，但得回鄉，便可再事耕作，近年戰事迭起，把農村的壯丁多已招募出來當兵，弄到各處田地荒蕪糧食歉收，這就是事實的證明，所以這次會議，決定把編餘的士兵，一律給他遣散費和旅費，按等分給，多者三十元，少者二十一元，把他遣送到各人向謀生活的目的地去，這就是最直截了當的安置法，也是萬不得已的安置法，照現在國家的財

政實況而論，若是想把大規模的安置事業辦好，然後着手裁兵，真是河清難俟，必弄到安置事業和裁遣冗兵兩者都辦不成，不如快刀斬亂麻，即行裁遣，再把平昔濫養冗兵之經費，移作種種建設事業之用，那時不但裁遣之冗兵易得安置，就是冗兵外之失業壯丁，也就可以謀生，這才是消弭匪患的通盤辦法，如果我們還是守株待兔，徒中假借口實延誤大計者之詭謀，那就是慕虛名而蒙實禍了，第四。有人說，前次編遣會議決定一二三四及中央各區，最多均不得編逾十一師以上，現在編遣實施會議，決定各編七師至九師，祇注重勢力均衡，不注重部隊素質，蹈了國際縮軍的覆轍，隱伏集團原有的背景，這是令人對於編遣會議很失望的，不知各區師額，經規定了最大限度，是實施編遣，當以這次議決的裁遣標準及點驗規則為定，該區適合格式之精兵良械足數，當然可依額編至九師，缺不足額，當然祇能實數實編，不得浮濫遷就，倘精兵良械皆逾定額，亦可移併他區，以補其缺，實以均衡為經，素質為緯，互相關劑，當無不得其平之慮，況一經編成之後，皆直轄於中央一視

同仁，更不必懷挾集羈成見，對於現定的過渡辦法，有所不滿，以上種種顧慮，不特於編遣之進行無碍，反足證明今日實施編遣真有刻不容緩的要求，我國統一已逾一年了，前次編遣會議閉會也逾半年了，風是不急起直追，一接再厲，恐怕我們前途所遇之困難必愈多，所應負的責任必更大，換言之，今後我們是否實心實力去辦理編遣，就是我們是否始終為革命軍的問題了，分晰言之，可得左三項之結論，甲。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就是革命與反革命所做的工作有兩個階段，曰破壞，曰建設，其實以破壞為手段，以建設為目的，我們集合革命的武力，來摧毀反革命的武力，就是因為我們目的要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就因為他們反革命的武力常為我們建設的障礙，現在我們已將反革命的武力摧毀了，若還是擁兵自恣，反變成建設的障礙，就和反革命的武力無異，我們要是走上反革命的路，那就不必再說，如果我們始終能革命到底，那就只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乙。兩次編遣會議之決議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這

就是革命與不革命之所攸分，革命的對象有兩個，曰打倒軍閥，曰打倒帝國主義，非兩個一氣打倒，則革命不能成功，不但革命不成功，連革命的破壞工作也還不算成功，現在軍閥雖打倒，可是赤白兩種帝國主義，環來交攻，去年濟南的五三慘案，和最近中東路的事件，均歷歷在目，咄咄逼人，我們再不努力，勢將不國，但打倒帝國主義，絕非貼標語喊口號所能有成，更非專憑我們軍人所能為力，要全國總動員的，不過我們在軍言軍，要打倒帝國主義，準備兵力，總是最直截最有效的要件，我們現有的軍隊，配設備國防禦外侮嗎，我們若不趕緊編縮現有的軍隊，不根本改造國防軍隊，就不配說打倒帝國主義，我們不繼續努力去打倒帝國主義，就不是革命，我們甘心變成不革命了，就不必再說，如果我們要革命到底，始終不肯不革命，那就祇有速即實施編遣會的決議案，而兩次編遣會議之議決案，我們武裝同志能否一一實施，這就是革命與假革命之所攸分，革命的過程，曰消滅割據，曰實行統一，欲謀國權的統一應先軍權的統一，如果軍權不先統一，就不必再說革命

，我們既失忠革命，就要化個人軍爲黨國軍，化地方軍爲中央軍，實行公軍主義，軍而能公，則一切亂源才可以消除，但欲行公軍，應先從縮軍做起，軍不能縮，且不足以紓目前之民困，不公軍，不縮軍，那就是軍閥實行割據便阻統一之所爲，我們縱然口談革命，還是假革命，我們要作假革命，那就不必再說，如果真的要革命，不做假革命，我們祇有速即實施編遣會議的決議案，古語云，人禽之界幾希，在乎義與利之別，革命與非革命之界亦幾希，在乎編遣大計能否實施，我們願以此交相勉勵，期底於成，我們希望全國同胞，全國同志，監督我們前進，特此宣言。

編遣實施會議開會詞

蔣中正

各位，我們革命經過許多艱難，辛苦了好幾年，始得練成這些軍隊，各官兵爲國家，爲人民，犧牲了數十萬武裝同志所換得的國民革命軍，爲什麼本黨政府，一定要將這百練成鋼有功於革命的軍隊裁掉呢，這究竟政府是害我們呢，還是愛我們呢，

是奪取我們的功名呢，還是希望我們成功呢，這究竟是不是革命之道呢，各位，這是很明白的道理，不待我中正多說，但是要知道我們的練兵，我們的革命，是爲國家爲民族的，簡單說，就是爲三民主義的，如果國家與民族，以及全體民衆的期望，和革命的需要，要我們裁兵了，要我們退伍了，那我們當然毅然決然，毫無遲疑的來裁兵退伍，因爲昔日練兵，本爲各方面的需要，今日裁兵，亦完全適應各方面的需要而來裁兵的，這各方面的需要，又皆合乎今日中國的革命階段的，所以已往既非爲保持我們個人的富貴名利而來練兵，今日亦非爲謬應各方面不合時宜不合革命的需要而裁兵，今日我們的舉措，既是應乎人心與時代的必要，那麼，如果你所爲的違反了人人心理與時代的要求，則無論練了幾多兵，無論練了怎樣好的兵，結果還是成了一個反革命，不僅保不住從前的革命歷史和功績，而且是自取滅亡，這是可斷言的，所以本黨與政府，依據革命環境與社會心理的要求，要設法使有功勳於本黨和革命的將領，永保其革命的精神和歷史的光榮，即不得不指示各將領一條

功的出路，今日各將領唯一必要的出路，便是適應各方面的需要，惟有各人勉為識時務的俊傑，決心裁兵，不獨能完成革命，且能實現三民主義，惟裁兵是我武裝同志保持革命歷史與功績的最大光榮，故為國家為人民，以及為我們個人，皆不得不從速裁兵，能否成功，全視今日編遣委員會與到會各位同志之能否遵照所定規章，切實奉行，過去軍閥擁兵自殺的事實，實為吾儕革命軍人最良之教訓，無論團體與個人，其力量與精神的健實暢達，決不在其軍隊，更不在乎兵多，全在平時適應時代需要，順合民衆心理，服從本黨，信仰中央，實行主義，若能如此，則吾人具真正之力量，可以永立於不敗之地，捨此以外，則世界雖大，決無吾人側身之所，無論你走到那一處，跑到那一國，人家必定十目所視的，指視着你，罵你是個中華民國的新軍閥，你決逃不過千夫交指不疾而死的一個定律，所以無論團體或個人，養兵愈多，力量愈大，其召亡必愈速，吾人回溯既往，言念前途可以知（脫誤數字）倘不及我們的古人，他們早覺悟到了，很警惕的說，兵猶水也，可以載舟，可以覆

舟，又說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生在今日文明時代，我們豈有反不及古人之理，今日之兵，如不以黨國主義與紀律爲根據，不以時代需要民衆心理爲取捨，必流爲覆溺個人的禍水，必流爲焚燒自己的毒火，吾革命軍人，在明是非別利害，奉行總體的明訓有年，當不以此言爲過分，吾人如有裁兵之決心，則沒有不能裁遣之兵，願吾武裝同志，從今日起，澈底覺悟，皆知裁兵爲吾人成功之惟一要道且知多留一兵，則爲將來去留一分失敗及自己之危機，如明乎此，則人人必能立志裁兵，決心裁兵，熱心裁兵，以裁兵爲今日惟一首要之任務，惟有盼兵速裁，惟恐兵不能裁，人人必能殫精竭力，專心一志，視裁兵如生命，視裁兵爲一大事，如飲食衣服不可偶缺，悉裁兵準備不周，計畫不詳，經費不足，如何而能準備周到，如何而能綜核名實，如何而能早日完成，是則今日到會同人所應自勉者，不僅吾人自求多福，即國家存亡，革命成敗，皆在乎此，兵之多寡，不僅可以測國家之治亂，人民之安危，革命之成敗，亦足以定個人之存亡與榮辱，是非成敗，昭然可觀，總之軍官多留

一兵，無異掘深其自己之墳墓，願吾黨武裝同志，今日勢須養成一個健全心理，即人人以兵多爲辱，帶兵爲罪，無兵爲榮，兵少爲貴，多裁一兵，即爲黨國與個人多一分之成功，並知裁兵之多寡緩急，可以測吾人成功之遲速大小，且可以分革命與反革命之途徑，有此健全的心理，何兵不能裁，吾人今日，在中央黨部總理遺像前，應共發一誓曰，凡革命軍人，必立志裁兵，同趕快裁兵，如因循遺誤，願受本黨最嚴厲的處分，各人以此自誓，以此自勉，中正個人，如有一毫自私自利或不誠心實心公道之言行，則同人伐之，神明罪之，明知故犯，律有明條，自無不首受其禍，今日的編遣實施會議，即爲裁判吾儕革命軍人今後功罪標準的裁判會議，吾儕革命軍人當無不願功成圓滿，而反樂於身敗名裂的，故在此莊嚴開幕之日，開宗明義，痛澈陳述與諸同志，準備同登功成行滿之途。

爲實施編遣告全國國民書

中宣部

全國同胞們：

自本年一月一日，我全國同胞歡欣鼓舞引頸嚮望的國軍編遣會議在首都開幕以後，各軍事領袖以至公共信賴的精神，坦白光明的態度，開了六次會議，把所有國軍編遣進行的程序大綱和各種重要的方案，在短促期間，均經詳細討論，逐項議決，分別公布於國人之前，這不祇是一個本黨革命成敗的問題，而是一個和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的大事，我全國同胞殆無不一致公認。乃自這個會議閉幕之後，未及二月，不幸而有阻礙編遣之桂系叛變等事發生，然以三民主義之深入人心與國民要求裁兵之迫切，一切違抗編遣會議決議之反動勢力，卒歸失敗！現在全國軍事領袖，已深感國家民族前途的危急，和民衆期望的迫切，知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免除軍閥的再起，非實施編遣不足以鞏固國家的統一，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實現革命的建設，非實施編遣不足以完成國防的計劃；又復聚集首都，共同討論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的實施，以便切實進行，今在開會期間，有不能不為我全國同胞深切說明，希望認識

清楚者四，有希望努力贊助本黨政府切實進行者二，茲分述如左：

一、本黨國民革命重要的意義，在北伐宣言裏面，曾屢次申明，不僅在打倒軍閥，尤在使中國永遠沒有軍閥的繼起。我全國同胞，十餘年來，備受軍閥的摧殘蹂躪，早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現在全國雖然已經統一於與民衆結合的革命武力之下，但不實行編遣，則軍隊兵額過多，過多積習未能剷除，則長此因循，必至無形中仍要釀成軍閥的大患，所以我們不能不實行編遣，使軍隊得以切實整理，把個個士兵都切實加以三民主義的訓練，使之成爲精練整齊深明大義的國家軍隊，而不爲地方和個人的軍隊，要這樣，軍閥才可真正絕跡，民衆的痛苦才可以真正解除。

二、本黨領導國民革命最大的企求是國家的統一，民衆急切的需要，也是國家的統一，要有統一的國家和民族，才能發生偉大的力量，戰勝帝國主義的侵略，而達到解放平等的目的。然而中國現在表面上雖然已告統一，實際上還不能算爲真正的統一，其根本原因，就在因爲兵額太多，編制不整齊，訓練不劃一，致全國軍隊

未能一致的根本上破除地方觀念而易以三民主義的國家觀念。最近桂系的叛變，就是一個證明。此後要免除從前軍閥時代循環反覆的內戰，一定先要改造那些不認識三民主義爲何物的軍人之環境和心理，使之成爲只知有國家不知有地盤的國軍。實施編遣的重要目的，就是要使全國的軍隊進步到國家的軍隊，而不爲地方和私人的軍隊，並且都能夠担負國防的責任。要這樣，國家才能真正統一，國民革命才能真正成功。

三、物質基礎的建設，爲本黨訓政期內最重要的工作。現在因爲兵額過多，所有總理遺給我們的種種建設計劃，都未能一一見諸實行，這一方面固然由于軍隊太多，國家負擔太重，沒有財力去實行；一方面實在因爲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後，各地軍隊尚未加以整理，表面上國家還沒有太平的現象，全國民衆對於建設事業，未能確實注意，同時建設精神亦未能奮發緊張，現在要實行建設，根本辦法唯有從事實施編遣，整理全國軍隊，使複雜紛歧的現象，歸于完整與統一，那歷，一方

面可以免除社會的疑慮，使對於建設事業發生極大的注意，一方面可以確定全國軍費的預算，劃出固定的建設經費。從事建設。要這樣，民衆對於建設的精神，才能緊張，總理種種的建設計劃才能實現。

四、國家統一以後最重要的問題，對內是修明內政，對外是鞏固國防，所以本黨建國的責任，第一步在先將國內現在所有的軍隊都變爲國家的軍隊和國防的軍隊。然而照我國現在所有的軍隊看，已完全可算爲國家的軍隊麼？已能夠完全担負國防的重大責任麼？誰都不敢下一個肯定的斷語。現在要實施編遣，就是把所有的軍隊切實整理，一方面趕快充實種種軍備，在科學上物質上用功夫，一方面還要趕快啓發軍人的思想，在主義上精神上盡力，使所有的軍隊都能明白識認對於國家的責任，知道自己是爲主義而戰的國家軍隊，要這樣，軍隊才能盡國防的責任，中國的國防才能真正鞏固。

全國同胞們大家都知道，本黨領導國民革命的目的，在爲民族謀解放，爲國家

謀獨立，國家的事就是人民自己的事，國家的利益，就是人民自身的利益。上述實施編遣重要的意義固然要十二分的認識，而編遣的實際進行，尤賴我全國國民的熱烈贊助和政府切實合作，才能順行無阻，完成這個建國的根本大計。然而國民應該向那一方面去努力呢？

一，從物質上努力贊助政府妥謀退伍士兵的安置方法。退伍士兵的安置，差不多可以說是實施編遣的重要問題之一。在歐戰以後，各國也遣散過戰時的軍隊。他們遣散是政府的事，然而士兵被遣散之後，社會的團體和熱心公益的人民，就各依地方的力量去為被遣散的士兵謀安插。以此可知我們政府現在編遣軍隊，國民也須得出一份力量來幫助被遣散的兵士謀生活，才算盡了國民一份的責任。所以無論在人道上，或社會治安問題上，政府固已有相當的準備，如導淮，尋修，開墾，殖邊，固無一不是退伍士兵的出路，同時我們全國同胞，也應該實力贊助政府，共同的協助各地的兵士們路求正當的職業。我全國同胞，應以國家的榮辱為自己的榮辱，

以政府的責任爲自己的責任，大家一齊起來，各盡能力財力之所及，盡量貢獻給國家，使安置退伍士兵的種種計劃都能一一實現，那末，這個與國家民族前途興亡有關的編遣問題，就可以有完滿的結果了。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一點。

二，從精神上努力歡迎並安慰退伍士兵而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成爲勞動的生產者。過去十餘年來，全國民衆在軍閥的壓迫淫威之下，備受摧殘蹂躪的痛苦，惡兵的心理，已達極點。現在國內軍閥，已一一爲本黨所消滅，因爲兵額過多，有礙革命建設的進行，除留一部份萬不可少的軍隊鞏固國防，維護治安外，其餘一部分要息過肩來，去担任福國利民的生產事業。我全國同胞須知道，我們退伍的士兵，個個都曾爲國家和民衆出過不少的力量，有過不少的功績，現在遵照決議，實行分別編遣，將來或執業于鄉里，或墾荒于邊陲，化分利而爲生利，是非常榮耀的一件事！大家應該從精神上時時予以歡慰，使他們安于所業。如其因爲久在戎行，對於種種生產工作，未能熟練，大家應該時時予以種種的指導和援助，使他們

漸漸熟練，漸漸成爲勞動的生產者。社會多一生產的人，就是國家增一分生產的力量。這是全國同胞應該努力的又一點。

全國同胞們！實施編遣不祇是本黨和政府的事，乃是國家民族前途與亡有關係。我們民衆也要出一份力量去協助實行的事，應該與本黨共同努力，切實合作。我們高呼我們的口號：

- 1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解除民衆的痛苦！
- 2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鞏固國家的統一！
- 3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實現革命的建設！
- 4 實施編遣才能真正完成國防的計劃！

編遣實施會議宣傳要點

總訓政處

(一) 實施編遣，爲黨國存亡之關鍵。本黨爲推進北伐完成革命計，不得不以革

命之武力，掃除革命之障礙，而又不得不厚增兵力，以期迅奏膚功，致令兵額擴大，已非民力之所能勝，此固由於革命環境之需要，而不能不忍痛於一時者也。方今軍事告終，訓政開始，亟應統一軍權，以固中央，縮減兵力，以蘇民困，故裁汰兵額，節省軍費，實爲目前急要之圖。必如此始能謀國家建設之進行，與三民主義之實現，此則又因環境需要之變化，而不得不亟行裁兵以圖建設者也。關於編遣原則實施程序，已由前次編遣大會切按實情，明確規定，此次編遣實施會議，則在討論具體辦法，以明切實施行前次議決之各案，而謀迅速完成編遣之工作。良以過去軍閥之罪惡，實由私兵之所釀成，而兵多餉重，又已成中國十餘年之痼疾。試就軍額而論，中國之兵數，幾爲世界各國之冠，以之捍衛國家，實已超越必要之程度。再就軍費而論，中國之餉糈，實占全國收入三分之二以上，其他政費，全賴軍費之剩餘，稍事點綴。至若生產事業之資本，民生建設之經費，尤非現時之所能辦，彈國帑之積儲，以養冗兵，竭全民之膏脂，以供兵食。兵既不飽，民力亦蹶，長此因循

，不思補救，勢必兵民同斃，國亦隨亡。本黨將士須深體斯旨，切實編遣，軍權奉還中央，軍額悉按需要，則裁兵之後，政入常軌，建設有序，生產有資，民生可以漸遂，國力可以漸復，故知國黨存亡，在此編遣實施之一舉。

(二)實施編遣，爲促進實質統一之初步。中國分裂擾亂，十有餘年，至去歲東北易幟，形式始告統一。但因軍權未能統一，常呈龜裂對峙之象，中央政府亦屢爲武力均衡之形勢所牽掣，命令不能澈底奉行，意思不能暢行無阻，以致庶政革新，難於實現，建設計劃，爲之阻滯，此種局面，百類無機的結合，而非有機之統一，建國大業，決非此形式統一之所能完成。故必俟裁兵實行，軍人無復擁兵自衛之痕迹，實質統一，方見完成。中央政令，既得暢行，凡百設施，自著成效，是故非實施編遣，決不能完成實質之統一。

(三)實施編遣，爲革命軍人之天職。曩昔各大軍閥，類皆坐擁雄兵，廣據數省，自以爲可以睥睨一世，予取予求，不知以利號召者，終必有衆叛親離之一日，外則

民衆積怨，思與偕亡，內則部屬爭雄，志存時代，上踞積薪而下自厝火，崩潰之速，歧足可待。故凡擁兵自衛者，終必失敗，增兵擁奪者，決無倖存，遠則袁段曹吳，往事可徵，近則桂系叛徒，殷鑒不遠，革命將士，身經百戰之艱辛，造成光榮之歷史，痛恨軍閥禍國之罪惡，應無躬蹈陷井之理，且此次之編遣，實係適應革命環境之需要，促進國計民生之發展，以救中國之危亡，決無歧視薄待之心，更不合懲戒處分之意，方今列強之羈絆，尙未解脫，中國之獨立，尙未成就，爲國效命，亦正有時。故革命將士，宜深潭軍閥自滅之禍，切實遵行編遣會議之決議，樹立革命軍人之模範，保持過去光榮之歷史。若復陽奉陰違，意存首鼠，則是自甘暴棄，而趨向反革命之絕路，爲國固屬不忠，爲己亦且不智。

(四)編遣實施，是爲武裝同志開拓新生命。服務軍隊，本屬爲國效死之前驅，並非個人謀生之恒業，故在徵兵制度之國家，悉以兵役爲國民之義務，有事則執干戈以捍衛國家，無事則各就所業以奉仕社會。蓋軍人只有犧牲一切之天職決無可資

留戀之權利。本黨武裝同志，努力革命，歷有年所，皆屬百戰傷殘之餘生，允宜予以休養生息之機會，故此大實施編遣，固屬適應環境之需要，亦欲爲武裝同志，開拓一新生命之坦途。武裝同志，既爲革命救國而來，自可因裁兵救國而去，功成身退，備極光榮。故被裁者爲榮譽，而非恥辱，爲成功，而非失敗。況當國帑空虛，民疲力弊之秋，兵額愈多，則籌餉愈難，籌餉愈難，則生活愈苦。是以衣糧所給，僅敷本身，妻孥失依，不免凍餒，生活狀況，備極艱辛，苟能另謀生計，甯非無上幸福。本黨總理，亦曾有言：『在沒有化兵爲工之先，兵士的餉項既少，操練又辛苦，生命又危險；在已經化兵爲工之後，兵士的餉項加倍，勞動合度，生命又安全。故裁兵之於武裝同志，並無損害，只有安樂。政府對於被裁之武裝同志，已有精詳之安置，計劃，將竭全力以保障其生存，決不令其有流離顛沛之痛苦。士農工商，皆爲國家建設之基柱，苟能各自分途努力，必大有裨於國計民生，國家富強，實基於此。似此既不悖革命救國之初衷，更不減從軍效死之功績，對於武裝同志，已

屬無所虧負。總之此次舉行編遣原在開拓武裝同志之新生命，轉換武裝同志之救國工作，決非烏盡弓藏，存心遺棄。武裝同志，應深明此義，勿事留戀，勿懷怨望，則於國於己，兩有裨益。

國軍編遣進程序大綱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
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
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
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
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
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

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驗收
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二、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公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三、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會否運到會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

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乘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編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第八條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

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

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併給薪俸

三、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鑛業電氣通信各科之

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十三條 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卽一律移繳財政部接管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發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負責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十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

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

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十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治安情形以師爲單位每省劃爲若干個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點驗實施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乃點驗組條例制定之，第二條，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每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第三條，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一，編遣前之點驗，二，編遣中之點驗，三，編遣後之點驗。第四條，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則，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委員會。第五條，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一，兵力駐地一覽表，二，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系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三，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列一冊），四，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

遺冊)，五，現有武器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六，現有馬匹素質區分統計表，七，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第六條，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每編遣區得分為數分區，同時點驗每分區分配點驗委員一班，確實點驗，第七條，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一，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一，每師同時點驗，一，確定着手點驗之順序，一，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日，一，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一，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第八條，編遣中之點驗（遺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第九條，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 聽候核辦。第十條，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第十一條，編成後之點驗

，係考覆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并軍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均合留編標準。第十二條，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 各直轄編遣分區各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住址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第十三條，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第十四條，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及統計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一，兵力駐地一覽表，（艦隊編製表）二，人馬統計表，（艦艇要目表）三，士兵花名箕斗清冊，四，馬匹清冊，（艦具清冊）五，官佐履歷冊，六，教育成績報告書，七，武器彈藥統計表，八，武器彈藥清冊，九，被服裝具陣營具馬具統計表，十，工兵器材統計表，（五金料件統計表 十一

，交通器材統計表，十二，衛生器材統計表，第十六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第十七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第一條，爲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遣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瞻徇。第二條，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朦蔽從重治罪。第三條，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第四條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頒發之編制編成，

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無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餘額員兵，即行遣散。

第五條，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士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第六條，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物品行體力及成績爲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命論罪，第七條，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第八條，擔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第九條，擔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勵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第十條，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第十一條，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第十二條，辦理遣置人員，於發放被遣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處確

實，使被遣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第十三條，辦理遣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第十四條，辦理遣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第十五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修改之。第十六條，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第一條，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第二條，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會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會組，及海軍點驗委員會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

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第三條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第四條，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一，關於未編遣前定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照，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二，關於遣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事項。三，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第五條，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第六條，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第七條，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

（其委員均須派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甲）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編遣委員會派赴各 二十一人。（二）各編遣區互派六人。（三）各該區自行選派

五十人。(乙)海軍點驗委員組，一，本會三人，二，中央艦隊六人，三，東北艦隊五人，四，廣東艦隊一人。第八條，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第九條，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第十條，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第十一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隊裁留標準案

第一條，各編區及各省現在所有部隊，由各編區辦事處，直轄編遣分區，根據該區應行留編部隊數目，並按照規定，查考原有部隊數質及武器種類數量，分別裁留，第二條，官佐合格者，按編遣委員會核定之數存留就編，編餘合格者，在可能範圍內，由各編遣區設法安置外，所餘官佐，得受退役之待遇，不合格官佐，一律

遣散，第三條，官佐有左列事宜者爲得就編之資格，甲。各種軍事學校畢業，身體學問品格，堪充現任軍職者，乙。正式軍隊出身，有經驗及勞績者，第四條，官佐有左列情事者，得於編遣時，受安置及退役之待遇，各種軍事學校畢業，體格力量，不堪受現任軍職者，第五條，士兵年任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長四尺五寸以上，體格強，武裝齊，全無嗜好疾病者，爲合格，第六條，編餘官兵無法安置者一律遣散。

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

(甲)總則 第一條，國軍編遣委員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分別考任國民軍事訓練教官，警察官吏，地方官吏，考送職業養成所，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出洋留學考察，以及改充警察及保安隊，改歸各種建設事業，並處置負傷殘廢官兵等，但編餘官兵安置，各編遣區（或直轄分

(區)得斟酌地方情形，妥設特別辦法，充分容納，隨時呈明編遣委員會核准，第二條，編餘官佐之應考教官警官，或地方官吏，合格者均於錄取之日起，至到差之日止，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第三條，編餘官佐之應考職業養成所軍事學校者，均於錄取之日起，發給維持費，將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校官按原薪百分之三十五，尉官按原薪百分之四十，至其畢業之日期止，第四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領取維持費者，不得再領退役俸，第五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除通輪船火車地方發給乘車船證外，並由各分區按照路程遠近酌發川資，第六條，凡受安置之編餘官佐由本會分發各省各校者，均須遵照本會指定期限報到，逾期至一月以外者，即行註銷。

(乙)改任中學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教官實施方法 第七條，編餘軍官係陸軍學校畢業，學術優長志願充中學以上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者，得填具志願書，(附表)由各

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出具考語，請冊彙呈本會審核，由本會酌定日期，分別考試，第八條，編餘軍官曾在國內外軍官學校以上之各軍事學校畢業，而資格又與軍事訓練教官任用條例相符者，得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保送，經本會核准，免予考試學術科，第九條，考試課目分體格年齡學科術科四項，體格須強健，確無嗜好，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學科考試應用戰術，基本戰術，兵器地形築城交通數學國文等課目，術科考試各種教練及技術，第十條，經考試合格及由本會核准免考各員，由本會咨交訓練總監部，派充中學以上各學校國民軍事訓練教官，個人志願分發某省，得於志願書，（附表一）內填明，第十一條，各省中學以上之各軍事訓練教官缺出，均須以本會分發各員儘先補充，凡未設軍事訓練教官者一律添設。本項所訂辦法，應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行教育部遵照辦理。

（丙）改任警官實施方法 第十四條：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警察官吏，照填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二

• 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二。高級小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品行端正，辦事敏捷確無嗜好，三。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第十五條，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黨義國文法制警察官吏應具之學識體格目力等，第十六條，考取合格者，由本會咨交有關係各部，及分發各省市政府，以警察官吏分別任用，第十七條，上級官佐，曾在革命戰線上，建立殊勳，有警務相當知識經驗，經該管編區（或直轄分區）特保者，經本會核准，准其免考送交內政部以高級警察官吏任用。

（丁）改任地方官吏實施方法 第十八條，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充任地方官吏者，照填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聽候考試，一。年歲在五十以下三十歲以上，二。在革命戰線上著有相當勞績，辦事勤慎幹練，品行端正素無嗜好，三。具相當於考試各該級地方官吏之學識及濟驗，第十九條，考試由本會咨請考試院，酌定地點，定期舉行，其課目如左，國文黨義體格

及相當於各該級地方官吏之科目，第二十條，考取合格者，由本會分發各省市政府，分別任用。

(戊)分送養成職業所實施方法 第二十一條，編餘官佐之年富力強，具有相當知識，或曾習工藝技術，堪以深造，志願學習某項職業者，願填具志願書，(附表一)由各該管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加具考語，造冊呈報，經本會核准後，分發各省，送入各種專門職業養成所，(甲乙種農工學校等)養成專門技能，以備各省建設事業之用。

(己)保送入國內各軍事學校警官學校實施方法 第二十二條，編餘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入國內軍事學校，警官學校肄業者得呈請本會保送，一。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二。具有所入學校規定之相當學力，三。在革命戰線服務一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第二十三條，保送國內各軍事學校肄業之官佐，須經本會派員考試合格，分送各該學校之代管部收容，第二十四條，編餘官

佐在校修學期間，以該校所定之畢業期間爲準，第二十五條，編餘官佐在校期間，倘有違犯校規，致被開革者，停止一切待遇。

(庚)保送出洋留學或考察實施方法 第二十六條，編餘中級以上官佐，具備左列資格，志願出洋留學者，得呈請本會保送，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壯，素無嗜好，二。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具有普通學力，並通外國文字，資質聰穎，堪以造就，三。在革命戰線上服務二年以上，著有相當勞績，第二十七條，保送留學官佐經本會考驗合格者，均給與官費，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移交各主管部照章辦理，第二十八條，在革命戰線上曾建殊勳之高級長官，如願出洋遊歷考察，得由本會呈請國府，酌給遊歷費，其數目由國府核定。

(辛)編餘士兵改充警察及保安隊實施方法 第二十九條，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得選充爲各省市縣警察或保安隊士兵，一。體格強壯，確無嗜好，二。略識文字，第三十條，凡合於第一條所列資格之編餘士兵，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第三

十一條，各省市縣已設之警察及保安隊士兵，遇有缺出，應由已經報名存案之編餘士兵內考試，具有警察及保安隊知識者，儘先補充，其應設而未成立之警察及保安隊等，即遵照章設立。

(十)編餘士兵改歸各種建設事業實施方法 第三十二條，編餘士兵，具備左列資格，願從事建設工作，一。年富力強，確無嗜好，二。有工程上之技能，第三十三條，編餘士兵，合於第三十二條所列之資格者，得向該管地方長官報名存案，凡屬公家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以編餘士兵之合格者，儘先補充，若係私人建設事業缺乏員工時，應由地方政府，代編餘士兵介紹，第三十四條，編餘士兵擔任工作時，照常給與工資。

(癸)處置負傷殘廢官兵實施方法 第三十五條，凡負傷殘廢官兵，收容於殘廢軍人教養院，或另籌他項辦法，均由各該管長官填具表冊，(附表二)呈由各該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彙報本會，咨交陸海空軍撫恤委會統籌辦理。

